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海外監管公告

2016 年半年度報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的披露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 2016 年半年度報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6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治卿、吳海君、高金平、葉國華、金強及郭曉軍；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廷基、張逸民、劉運宏及杜偉峰。

公司代码：600688

公司简称：上海石化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亲身出席审议通过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董事会会议的董事情况

董事职务	董事姓名	未亲身出席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郭晓军	公务	高金平
董事	雷典武	公务	王治卿
董事	莫正林	公务	王治卿

三、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本报告期”、“报告期”）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声明：保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公司有关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的前瞻性陈述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半年度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语言编制，如中、英文发生歧义，以中文版本为准。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2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监事会]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报告期]	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石化集团]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中石化股份]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香港交易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本公司网站]	指	www.spc.com.cn
[HSE]	指	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企业管治守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上海石化
公司的英文名称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S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治卿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张剑波	吴宇红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邮政编码：200540
电话	8621-57943143	8621-57933728
传真	8621-57940050	8621-57940050
电子信箱	zhangjb@spc.com.cn	wuyh@spc.com.cn

三、 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0540
公司香港主要经营地址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151号安盛中心1501室
公司网址	www.spc.com.cn
电子信箱	spc@spc.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石化	600688
H股	香港交易所	上海石化	00338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SHI	-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3年6月29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金山卫	
首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0年10月12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48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21453
	税务登记号码	310228132212291
	组织机构代码	13221229-1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法律顾问：		

中国：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20 层
 100020
 香港：富而德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交易广场第 2 座 11 楼
 美国：美富律师事务所
 425 Market Street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94105-2482
 U.S.A.

联席公司秘书：
 张剑波，吴倩仪

香港交易所授权代表：
 王治卿，张剑波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900 号
 200120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9 号
 200120

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预托股份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mputershare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Number for International Calls: 1 201-680-6921
 Email: 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Website: www.mybnymdr.com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993,191	42,152,450	-1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675	1,731,166	78.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7,585	1,736,231	7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024	1,924,239	141.4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06,328	19,838,862	10.42
总资产	31,924,949	28,022,171	13.9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7	0.160	7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7	0.160	79.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9	0.161	79.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65	9.918	增加4.54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5	9.947	增加4.608个百分点

* 以上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

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告之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本报告期数	上报告期数	报告期末数	报告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3,096,675	1,731,166	21,906,328	19,838,862
按国际会计准则	3,148,609	1,770,880	21,877,241	19,797,282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差异说明详情请参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之补充材料。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977
减员费用	-4,6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8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1,00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93
所得税影响额	6,8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28
合计	-20,910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之本集团（指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及其附注同时阅读。除另有说明外，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经营业绩回顾讨论

2016 年上半年，全球经济曲折前行，金融市场动荡加剧，国际贸易投资增长低迷，经济复苏总体疲软。美国经济温和增长，但动力不足，欧元区经济继续复苏，但短期无法脱困，下行风险依然存在，发达经济体增长低于预期。新兴经济体因大宗商品持续低迷，全球金融波动，以及自身经济结构性问题难以改善等因素，经济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

中国经济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民经济运行表现总体平稳，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 6.7%，比去年同期回落 0.3 个百分点。我国石化行业上半年运行总体保持平稳，主要产品消费平稳增长，炼油效益改善，化工利润增加较快，但是影响行业经济运行下行的因素依然存在，投资下降，新的经济增长点尚未形成，全行业仍处于筑底震荡、信心盘整的过程中。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严峻形势下，努力抓好安全环保、优化运行、市场开拓、降本减费等工作，随着国际原油价格同比大幅下降，本集团原油加工成本降低，产品毛利上升，经济效益获得大幅提升。其中 2016 年第一季度，国内成品油“地板价”¹对公司业绩有一定支撑；2016 年 2 月份国际原油价格开始反弹，由于本集团进口原油采购周期长，在途、在库的原油成本相对较低，增加了第二季度盈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营业额为人民币 369.685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51.570 亿元，降幅为 12.24%；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41.019 亿元（去年同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2.79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8.220 亿元；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权益后利润为人民币 31.486 亿元（去年同期利润为人民币 17.709 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 13.777 亿元。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生产的商品总量 651.05 万吨，比去年同期下降 8.53%。1 至 6 月份，加工原油 735.40 万吨（含来料加工 131.68 万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生产成品油 443.72 万吨，同比增长 0.56%，其中生产汽油 156.26 万吨，同比增长 4.79%；柴油 203.88 万吨，同比下降 4.79%；航空煤油 83.58 万吨，同比增长 7.20%。生产乙烯 41.48 万吨，同比下降 2.05%；对二甲苯 33.08 万吨，同比下降 2.96%。生产合成树脂及塑料（不含聚酯和聚乙烯醇）52.72 万吨，同比下降 0.88%。生产合纤原料 33.33 万吨，同比下降 21.52%；生产合纤聚合物 21.75 万吨，同比下降 0.09%；生产合成纤维 11.04 万吨，同比下降 4.66%。上半年本集团的产品产销率为 98.25%，货款回笼率为 100.00%。

安全环保总体可控，装置运行保持稳定。上半年，本集团全面分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加大隐患排查和风险查找力度，大力开展污染物减排和环境整治，积极推进 LDAR（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上半年共检测炼油装置和化工装置密封点数 74 万个，并对检测出的泄漏点进行了修复；公司对储罐、装卸、设备泄漏、燃烧烟气等 9 个环节进行 VOCs 排放核查，继续推进 VOCs 综合整治，实现 VOCs 持续减排。继续保持安全环保“七个为零”（员工年工伤死亡率、员工年重伤率、重大火灾爆炸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重大交通事故、重

¹ 2016 年 1 月 13 日，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当国内成品油价格挂靠的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每桶 40 美元时，国内成品油价格不再下调（俗称“地板价”）。通知规定：“当国际市场原油价格低于 40 美元调控下限时，成品油价格未调金额全部纳入风险准备金，设立专项账户存储，经国家批准后使用，主要用于节能减排、提升油品质量及保障石油供应安全等方面”。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该具体管理办法尚未出台。

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预期目标,“三废”妥善处置率达 100%,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同比分别下降 4.05%、16.88%、14.50%和 11.11%。继续保持生产装置运行稳定,加强生产运行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水平得到有效提升。上半年,在列入监控的 83 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中,有 43 项好于去年全年水平,环比进步率 51.81%;有 20 项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行业先进率达 24.10%。

进一步做好生产经营优化和降本减费工作,争创经济效益。上半年,本集团坚持“每天计算产品边际效益,每周挖掘装置潜力”的动态优化机制,力争实现效益最大化。优化装置负荷:根据市场变化和效益测算情况,上半年分别对 1#乙二醇、PTA、1#涤纶短丝和聚酯、腈纶等装置实施经营性停车或限产,最大限度避免效益流失。优化原料结构:重点控制加氢裂化装置原料干点及尾油收率等,优化乙烯原料结构。优化加工路线:针对焦化路线与沥青路线的边际效益差逐渐增大的情况,适时启动 1#焦化装置,减少沥青产量,起到减亏效果。优化产品结构:通过调整常减压装置产出和乙烯裂解炉进料等措施,压减柴油,提高汽油产量及高标号汽油比例,上半年公司柴汽比为 1.30:1(2015 年全年为 1.38:1),高牌号汽油比例达 32%,同比提高 6.82 个百分点。持续开展降本增效工作,上半年,努力采购性价比高的原油油种,不断提高原油采购集中度,降低原油成本。加大修理费、三剂费用等重点费用的管控力度。在财务费用管控方面,坚持创新管理,较大幅度降低财务费用。

推进项目建设和研发工作。上半年,稳步推进热电锅炉脱硫脱硝改造、烯烃部开工锅炉改造等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完成“碧水蓝天”环保项目。在技术研发方面,在重点抓好高附加值新产品研发和市场推广的基础上,积极推进碳纤维装置达标运行,碳纤维产业化应用实现突破,目前公司碳纤维产品被扩展应用于国外某公路、东北某高铁等项目,在国内某油田抽油杆的应用成功取代了国外相关碳纤维产品。上半年本集团开发生产新产品 11.73 万吨;生产合成树脂新产品及聚烯烃专用料 39.81 万吨,合成纤维差别化率达到 73.44%;申请专利 26 件,获得专利授权 28 件。

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上半年,本集团积极推进管理体系的优化,实施仪表专业集中化管理,调整和优化部分车间组织机构;推进业务流程信息化,系统设计公司战略流程、核心运营流程和支持流程,引导公司全面从职能化管理向流程化管理转变;全面推进“三基”(基层建设、基础工作和基本功训练)工作水平提升,建立和完善了公司“三基”工作组织体系和工作标准。

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继续做好环境保护工作,积极落实国家环保部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事项,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制定了《关于国家环保部对上海石化环境问题挂牌督办事宜的整改方案》,并做好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上半年组织了 8 次“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金山区政府人员、上海市媒体从业人员和周边居民代表两百多人参观公司生产装置和环保处理现场。继续做好供应链利益相关者的共同发展,保障公司员工的各项切身利益,以及同地方政府的联合发展工作,保持了企业发展环境的和谐稳定。

下表列明本集团在所示报告期内的销售量和扣除营业税金及附加后的销售净额:

	截至 6 月 30 日止半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销售量	销售净额		销售量	销售净额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千吨	人民币 百万元	百分比
合成纤维	105.1	966.1	3.1	114.4	1,241.3	3.5
树脂及塑料	664.7	4,609.8	15.0	659.9	5,244.1	15.0
中间石化产品	1,016.7	4,105.7	13.3	1,083.5	4,905.1	14.0
石油产品	4,100.2	11,669.6	37.9	4,751.6	16,449.8	46.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	9,003.3	29.2	-	6,820.9	19.4
其他	-	427.8	1.5	-	403.4	1.2

合计	5,886.7	30,782.3	100.0	6,609.4	35,064.6	100.0
----	---------	----------	-------	---------	----------	-------

2016 年上半年, 本集团共实现销售净额人民币 307.823 亿元, 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2.21%, 其中合成纤维、树脂及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和石油产品销售净额分别下降 22.17%、12.10%、16.30% 和 29.06%,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上升 32.00%。产品销售净额的下降主要是由于本期产品单位售价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的销售净额的上升,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控股的子公司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上半年, 本集团“其他”的销售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 6.05%, 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来料加工收入比去年同期上升。

本集团生产的产品绝大部分在华东地区销售。

2016 年上半年, 本集团销售成本为人民币 268.148 亿元, 比去年同期下降 17.97%, 占销售净额的 87.11%。

本集团的主要原料是原油。2016 年上半年, 国际原油市场基本面逐渐好转, 国际原油价格在年初触底后反弹, 呈现震荡上升走势。上半年, 布伦特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50.72 美元/桶, 最低为 26.27 美元/桶, 半年平均价约为 39.60 美元/桶, 同比下降了 31.56%。WTI 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50.90 美元/桶, 最低为 26.27 美元/桶, 半年平均价约为 39.55 美元/桶, 同比下降 25.59%。迪拜原油期货收盘价最高为 48.81 美元/桶, 最低为 22.80 美元/桶, 半年平均价约为 37.06 美元/桶, 同比下降 34.47%。

2016 年上半年, 本集团加工原油(自营部分)的平均单位成本为人民币 1,745.24 元/吨, 比去年同期降低人民币 907.72 元/吨, 降幅为 34.22%; 本集团原油加工量为 603.72 万吨(不含来料加工), 比去年同期减少 62.41 万吨; 两者合计减少原油加工成本 71.36 亿元, 其中: 原油加工量下降减少成本 16.56 亿元, 单位加工成本下降减少成本 54.80 亿元。今年 1-6 月份来料加工原油加工量为 131.68 万吨, 比上年同期增加 62.94 万吨。上半年本集团原油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为 39.29%。

2016 年上半年, 本集团其他辅料的支出为人民币 40.845 亿元, 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报告期内, 本集团折旧摊销和维修费用开支分别为人民币 9.380 亿元和人民币 6.250 亿元, 折旧摊销费用同比下降 12.31%, 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 导致折旧开支减少; 维修费用同比上升 8.25%, 主要系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检修增加, 维修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燃料动力开支为人民币 8.37 亿元, 同比下降 16.05%, 主要系报告期内煤炭采购单价下降。

2016 年上半年, 本集团销售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2.542 亿元, 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2.779 亿元减少了 8.53%, 主要为报告期内装卸运杂费减少。

2016 年上半年, 本集团其他业务收入人民币 34.5 百万元, 比去年同期减少人民币 7 百万元,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及管道运输服务收入减少。

2016 年上半年, 本集团财务净收益为人民币 0.070 亿元, 去年同期为财务净损失人民币 1.372 亿元, 主要是由于本期间利息支出减少。

2016 年上半年, 本集团实现除税及非控股股东损益后利润为人民币 31.486 亿元, 较去年同期的利润人民币 17.709 亿元增加人民币 13.777 亿元。

资产流动性和资本来源

2016 年上半年, 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人民币 46.134 亿元, 而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17.767 亿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41.019 亿元(去年同期税前利润为人民币 22.799 亿元)。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 0.059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2.589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合营、联营公司股息收入同比增加而减少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1.621 亿元。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量为人民币 12.359 亿元，去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人民币 14.960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本报告期内盈利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降低。

借款及债务

本集团长期借款主要用于资本扩充项目。本集团一般根据资本开支计划来安排长期借款，总体上不存在任何季节性借款。而短期债务则被用于补充本集团正常生产经营产生的对流动资金的需求。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期末总借款额比期初减少人民币 12.103 亿元，下降至人民币 8.597 亿元，为短期债务减少了人民币 12.103 亿元。

资本开支

2016 年上半年，本集团的资本开支为人民币 2.65 亿元。主要开展热电部 1#-5#及 7#锅炉脱硫改造、储运部油品罐区恶臭治理项目、烯烃部开工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循环水场清污分流完善项目、热电部石油焦堆场环保隐患治理项目等项目的实施。

下半年，本集团计划完成 2#柴油加氢装置质量升级改造项目、长输管线隐患治理项目、烯烃部开工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等项目，将继续实施 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争取年内启动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项目、3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等。本集团计划的资本开支可以由经营所得现金及银行信贷融资拨付。

资产负债率

本集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30.20%（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27.77%）。资产负债率的计算方法为：总负债/总资产。

公司员工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在册员工人数为 11,490 人，其中 6,781 人为生产人员，3,157 人为销售、财务和其他人员，1,552 人为行政人员。本集团的员工 49.39%是大专或以上学历毕业生。

本集团根据雇员及董事之岗位、表现、经验及现时市场薪酬趋势厘定雇员及董事的薪酬。其他福利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及国家管理的退休金计划。本集团亦为雇员提供专业及职业培训。

所得税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正式施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本集团 2016 年度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披露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确认有关附录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现有公司资料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相关资料并无重大变动。

下半年市场预测及工作安排

2016 年下半年，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多，大宗商品价格低迷，发达经济体增速放缓，投资贸易疲软，以及地缘政治和英国脱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全球经济仍将处在深度调整之中，经济复苏环境依然十分严峻。中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但我国经济结构性矛盾仍很突出，经济增长的新动力尚未形成，化解产能过剩问题尚需时日，经济下行压力仍然很大。我国石化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也比较严重，国内资源税改革、污染物排放收费等，必将增加石化企业的成本，国家日益严格的安全环保标准、成品油升级步伐加快等，将给行业带来很大的挑战。

2016 年下半年，由于全球经济复苏前景不够乐观，英国“脱欧”事件引发市场对石油需求的担忧；三季度石油需求季节性上升，美国和委内瑞拉的原油产量持续下降等因素有利于供需基本面实现均衡。但原油市场仍存在很多利空因素，譬如全球库存依然接近纪录水平，尼日利亚产量逐渐恢复，中国原油进口量增速可能放缓，美联储可能加息，推动美元走强等，这些因素将限制油价的上升动能。预计下半年总体上原油供需趋向平衡，价格将保持在低位震荡，但会高于上半年的均价。

下半年，本集团将更加突出效益导向和市场导向，确保安全环保、系统优化、降本减费、企业管理等各项工作抓出成效，实现效益继续增长。

1. 继续稳妥推进安全环保工作。积极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积极推进国家环保部挂牌督办环境问题整改，集中力量推进长输管道隐患治理等项目按时完成。持续推进环保风险对标排查，从“废水、废气排放指标”、“VOCs 整治环节”等方面开展辨识和治理，切实解决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的环保瓶颈。切实加强直接作业安全监督管理，强化承包商管理，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环保本质水平。

2. 按照效益导向做好系统优化工作。加强装置边际贡献跟踪，根据市场和效益变化及库存情况适时调整装置负荷。努力抓住三季度成品油消费旺季，优化调整成品油结构，不断提高高附加值产品比例。继续做好炼油产品结构多元化，合理安排炼油产品生产。做好乙烯原料优化，提高烯烃收率、降低乙烯生产成本。

3. 持续推进降本减费工作。加大从原油采购源头到生产、经营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努力降低成本费用。加强市场营销工作，重点加强对高库存产品的产销衔接，降低库存成本。深入开展“增收节支”全员增效活动，持续推进火炬气减排、生产装置降能耗、提高装置运行平稳率等工作，不断降低能耗、物耗，提升技术经济指标。

4. 按计划推进投资项目和研发项目的实施。重点推进 2#柴油加氢装置质量升级改造项目等项目建设，抓紧启动建设热电联产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项目、30 万吨/年烷基化项目等。强化攻关一批关键科研项目，重点推进 PAN 基碳纤维成套技术开发及二期技术方案优化等项目。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未经审计的中期财务报告）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51,306	1,077,430	313.14	报告期内盈利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增加
应收账款	2,195,055	1,624,571	35.12	控股贸易公司业务量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短期借款	859,657	2,070,000	-58.47	报告期内盈利,资金需求降低
应付账款	4,063,719	3,017,878	34.65	控股贸易公司业务量增加,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应付股利	1,099,119	19,119	5,648.83	报告期内宣告发放 2015 年度股利
专项储备	40,394	953	4,138.61	已计提未使用完的安全生产费增

				加
未分配利润	6,044,700	4,028,025	50.07	本期盈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36,993,191	42,152,450	-12.24	产品单位售价下降
营业成本	25,177,628	31,233,864	-19.39	原材料成本下降, 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财务费用-净额	1,983	140,537	-98.59	借款利息支出减少, 汇兑损失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50,004	61,411	144.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所得税费用	948,241	491,686	92.85	本期盈利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675	1,731,166	78.88	主要原料成本大幅度下降, 产品毛利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024	1,924,239	141.40	本期盈利增加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	-258,888	-97.71	收到联营公司股利增加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27	-1,643,510	-22.88	本期资金需求降低
研发支出	47,144	14,265	230.49	本期研发项目增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合成纤维	999,011	929,160	6.99	-21.82	-26.29	增加 5.64 个百分点
树脂及塑料	4,747,017	3,352,638	29.37	-11.68	-18.20	增加 5.63 个百分点
中间石化产品	4,245,716	2,724,786	35.82	-15.91	-27.03	增加 9.77 个百分点
石油产品	17,535,794	8,921,854	49.12 ^(注)	-24.37	-41.04	增加 14.39 个百分点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9,004,010	8,927,994	0.84	31.98	32.33	减少 0.26 个百分点
其他	461,643	321,196	30.42	4.51	23.19	减少 10.55 个百分点

注: 该毛利率按含消费税的石油产品价格计算, 扣除消费税后石油产品的毛利率为 18.78%。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华东地区	29,945,408	-21.68%

中国其它地区	1,951,503	8.29%
出口	5,096,280	140.67%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整体规模实力，是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并拥有独立的公用工程、环境保护系统，及海运、内河航运、铁路运输、公路运输配套设施。

本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在于质量、品牌、地理位置和纵向一体化生产。公司拥有 40 多年的石油化工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在石化行业积累有深厚的资源；公司曾多次获全国和地方政府的优质产品奖。公司地处中国经济最活跃、石化产品需求旺盛的长三角核心地区，拥有完备的物流系统和各项配套设施，邻近大多数客户，这一地理位置使公司拥有沿海和内河航运等运输便利，在运输成本和交货及时方面有竞争优势。公司利用炼油化工一体化的优势，积极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改进产品质量及品种，优化生产技术并提高关键性上游装置的能力，提高企业资源的深度利用和综合利用效率，具有较强的持续发展能力。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雪佛龙菲利普斯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000	2015/8/28-2016/8/26	2.2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42
	12,000	2015/09/30-2016/09/26	2.00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60
	28,000	2015/11/27-2016/11/25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199
	12,000	2015/12/25-2016/12/23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101
	12,000	2016/1/29-2017/1/27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121
	12,000	2016/4/27-2017/4/27	1.75	否	否	否	否	否	无	173

注：以上委托贷款为本集团控股子公司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按股份比例向股东方提供的贷款。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由于原材料成本降低，产品毛利上升，本集团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80 亿元，本集团应占利益人民币 3.36 亿元，占本集团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85%。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完成情况
10 万吨/年 EVA 生产装置	11.32	基础设计
热电部 1#-5#及 7#锅炉脱硫改造	1.67	建成
2#柴油加氢装置质量升级改造	1.00	在建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8 亿为基数,派发 2015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1,080,000 千元。有关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上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刊登了 2015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A 股派发股息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为 H 股和 A 股社会公众股股利发放日。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已按期实施。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媒体报道的情况说明》,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并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事后,公司积极落实国家环保部环境问题“挂牌督办”的事项,与地方政府和环保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制定了《关于国家环保部对上海石化环境问题挂牌督办事宜的整改方案》,并做好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一) 首次授予日期及数量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5 年 1 月 6 日

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14 人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3876 万份

(二)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授予期权的情况

公司向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高金平、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董事兼副总经理金强、董事兼副总经理郭晓军及原董事会秘书唐伟忠 6 人授予 254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唐伟忠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向公司提出辞职，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被注销。

(三) 本公司除（二）项外员工授予期权的情况

公司向业务骨干共计 208 人授予 3,622 万份 A 股股票期权。

(四) 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首次授予的行权价格为 4.20 元/股（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将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对行权价格进行调整）。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00 元现金股利，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4.10 元/股。

(五) 首次授予的有效期及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授权日起为期五年，但受以下行权安排所规限。授权日的 2 周年期满之日起的 3 年为期权行权期。股票期权计划设三个行权期（每一年为一个行权期，以下同），在第一、第二和第三个行权期内分别有授予期权总量为 40%、30% 和 30% 的期权在行权条件满足时可以行权。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上限
授权日	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达成之后董事会确定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60 个月	30%

	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和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签订的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向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购买原材料，向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销售石油产品、石化产品、出租物业，及由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代理销售石化产品；根据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石化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的建筑安装、工程设计、石化行业保险及财务服务。

以上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和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 14A 章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及上海交易所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已经就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联交易（即日常关联交易，下同）在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5 日的公告和日期为 2013 年 11 月 1 日的通函中作了披露，并且该两项协议及协议项下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最高限额已经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均根据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及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条款进行，有关关联交易金额并未超过经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持续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

本公司与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的价格都是按：1) 国家定价；或 2) 国家指导价；或 3) 市场价，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是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出发。因此上述持续关联交易并不对本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

下表为报告期内本公司与中石化股份及中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	2016 年度最高限额	本报告期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				
原材料采购	中石化集团、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94,475,000	11,213,206	47.41%
石油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79,586,000	16,582,384	44.83%
石化产品销售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31,156,000	2,665,568	7.21%
资产及物业出租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116,000	14,217	54.33%
石化产品销售代理	中石化股份及其联系人	309,000	46,872	100.00%
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1,824,000	64,212	65.87%
石化行业保险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200,000	60,895	96.79%
财务服务	中石化集团及其联系人	300,000	2,405	3.23%

(二)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
-----	------	----------	------------

		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和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736	(557)	179	99,907	(63,049)	36,858

注 1: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服务及管道租赁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收款项。

注 2: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期末余额主要为本集团接受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建筑安装和工程设计服务而产生的未及清算的应付款项。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没有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担保事项。

3、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 有关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承诺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其中，公司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作出的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主要承诺事项如下：

1) 中石化股份自其所持本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得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得超过 10%。

2) 中石化股份在上海石化股改完成后继续支持其后续发展，并将其作为今后相关业务的发展平台。

详情请参阅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的有关公告，及刊载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全文）。

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 2013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A 股股票复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实施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发表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香港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2、有关大股东不减持事项的承诺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接到控股股东中石化股份通知，为维护和促进我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良好发展态势，中石化股份将一如既往地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并承诺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

对于上述两项承诺，公司未发现中石化股份有违反上述承诺及超期未履行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谴责。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制度建设，提升本公司的整体形象。

十二、报告期后事项

中石化股份所持有的本公司 43.8 亿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 2016 年 8 月 1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上海石化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并载于香港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417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0	5,460,000,000	50.56	4,380,000,000	无	-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 人)有限公司	1,096,000	3,454,462,321	31.99	0	未知	-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6,873,533	287,911,746	2.67	0	未知	-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0	67,655,800	0.63	0	未知	-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 四组合	未知	24,999,948	0.23	0	未知	-	其他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 公司	510,000	21,925,300	0.20	0	未知	-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 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9,645,656	0.18	0	未知	-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交银施 罗德成长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未知	12,467,300	0.12	0	未知	-	其他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05L— FH002沪	未知	12,016,700	0.11	0	未知	-	其他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	未知	10,994,720	0.10	0	未知	-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 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54,462,321		境外上市外资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7,911,7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7,655,8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24,999,948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康利工贸有限公司	21,9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经济灵活 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645,65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 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4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 分红－005L－FH002 沪	12,016,7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94,72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东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代理人公司；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 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 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数量	
1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4,380,000,000	2016年8月 22日	4,380,000,000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 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 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 份，出售数量占该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 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 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 得超过百分之十。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要股东和其他人在公司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与淡仓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公司董事所知，根据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的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需要披露其权益的本公司主要股东（即有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5%或以上投票权的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或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规定须记入存置之披露权益登记册的记录，在公司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如下：

公司普通股的权益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及类别（股）	注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 H 股百分比（%）	身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0,000(L) 发起法人股 A 股		50.56	—	实益拥有人
贝莱德集团 (BlackRock, Inc.)	217,237,625 H 股(L)	(1)	2.01	6.22	受控制法团权益
花旗集团 (Citigroup Inc.)	1,221,664 H 股(L)	(2)	0.01	0.035	受控制法团权益
	170,979,411 H 股(P)	(2)	1.58	4.89	保管人-法团/核准借出代理人
	2,701,925 H 股(L)	(2)	0.03	0.08	对股份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1,001,950 H 股(S)	(2)	0.01	0.03	受控制法团权益

(L): 好仓; (S): 淡仓; (P): 可供借出的股份

注：(1) 贝莱德集团（BlackRock, Inc.）持有的 H 股股份中，3,376,000 股 H 股（好仓）为以现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2) 花旗集团（Citigroup Inc.）持有的 H 股股份中，876,000 股 H 股（好仓）及 876,000 股 H 股（淡仓）为以实物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述披露之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并无接获任何人士（除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外）通知，表示其于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须向本公司披露的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36 条须记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 其他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吴海君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高金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叶国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金强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郭晓军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雷典武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莫正林	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蔡廷基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逸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刘运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杜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匡玉祥*	监事会主席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左强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李晓霞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翟亚林	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郑云瑞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潘飞	独立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张剑波	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王立群	原监事	未持有	未持有	无变化

*匡玉祥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监事会提出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请求。匡玉祥先生的辞职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监事会即生效。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持有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A股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A股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A股股份	报告期A股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报告期内取消或失效的A股股票期权股份	期末持有A股股票期权数量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执行董事	500,000	0	0	0	0	500,000
高金平	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	500,000	0	0	0	0	500,000
叶国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430,000	0	0	0	0	430,000
金强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00	0	0	0	0	430,000
郭晓军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00	0	0	0	0	430,000
合计	/	2,290,000					2,290,000

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股份及相关股份或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上述规定其被当作或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和淡仓）；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须记录于本公司存置的登记册内的任何权益和淡仓；或根据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于本公司股份和相关股份中的权益

姓名	职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就A股股票期权对应的相关股份数量（股）	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比（%）	占已发行H股百分比（%）	身份
王治卿	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	500,000 (L)	0.005	-	实益拥有人
高金平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500,000 (L)	0.005	-	实益拥有人
叶国华	执行董事兼财务总监	430,000 (L)	0.004	-	实益拥有人
金强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00 (L)	0.004	-	实益拥有人
郭晓军	执行董事兼副总经理	430,000 (L)	0.004	-	实益拥有人

(L)：好仓

除上述披露者外，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据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所知，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员、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并未于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和债权证中，拥有如上所述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香港上市规则须作出披露或记录的任何权益或淡仓。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王立群	监事	离任	个人提出辞职
张剑波	董事会秘书、联席秘书	聘任	-

三、董事、监事信息变动情况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13.51B(1)条规定所需披露的董事及监事任职信息变动情况：

1. 公司监事左强被聘为本公司副总政工师，并于 2016 年 4 月生效；
2. 公司独立监事郑云瑞于 2016 年 5 月被选为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12）的独立董事。

四、审核委员会

201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五次会议，主要审阅了本集团于本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五、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之证券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购买、出售和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证券”一词的涵义见《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第一段）。

六、《企业管治守则》遵守情况

于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应用并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企业管治守则》”）所载原则和所有守则条文，但下文列出的对于《企业管治守则》的守则条文 A.2.1 的偏离除外。

《企业管治守则》条文 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主席与行政总裁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偏离：王治卿先生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原因：王治卿先生在石油化工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是履行董事长及总经理两个职位的最佳人选。本公司暂未能物色具有王先生才干的其他人士分别担任以上任何一个职位。

七、《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落实情况

本公司董事确认，本公司已采纳《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在向全体董事及监事作出具体查询后，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并未发现任何关于董事及监事不全面遵守《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情况。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4,451,306	1,077,430
应收票据	七(2)	1,178,053	1,007,373
应收账款	七(4)	2,195,055	1,624,571
预付款项	七(6)	38,475	15,131
应收利息		45	2,491
应收股利	七(3)	27,500	-
其他应收款	七(5)	41,764	29,050
存货	七(7)	4,631,888	4,178,188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169,410	209,746
流动资产合计		12,733,496	8,143,98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3,619,789	3,471,139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398,794	405,572
固定资产	七(11)	13,779,169	14,424,899
在建工程	七(12)	570,733	722,520
无形资产	七(13)	414,823	423,529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320,472	359,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87,673	71,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191,453	19,878,191
资产总计		31,924,949	28,022,1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7)	859,657	2,070,000
应付票据	七(18)	40,000	-
应付账款	七(19)	4,063,719	3,017,878
预收款项	七(20)	416,654	579,887
应付职工薪酬	七(21)	167,512	39,999
应交税费	七(22)	2,131,456	1,368,418
应付利息	七(23)	507	1,890
应付股利	七(24)	1,099,119	19,119
其他应付款	七(25)	808,379	629,080
流动负债合计		9,587,003	7,726,27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七(26)	155,000	160,000
负债合计		9,742,003	7,886,271
股东权益			
股本	三、七(27)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七(28)	527,974	516,624
专项储备	七(29)	40,394	953
盈余公积	七(30)	4,493,260	4,493,260
未分配利润	七(31)	6,044,700	4,028,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1,906,328	19,838,862
少数股东权益	七(32)	276,618	297,038
股东权益合计		22,182,946	20,135,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924,949	28,02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81,881	942,264
应收票据		935,457	679,084
应收账款	十七(1)	1,000,699	1,034,286
预付款项		33,108	10,377
应收利息		-	2,420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5,833	10,968
存货		4,298,548	3,955,550
其他流动资产		59,240	86,481
流动资产合计		10,234,766	6,721,43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4,769,337	4,550,126
投资性房地产		395,905	402,581
固定资产	十七(4)	13,483,019	14,080,657
在建工程		570,733	722,520
无形资产		342,035	348,193
长期待摊费用		307,759	345,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933	62,8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48,721	20,512,922
资产总计		30,183,487	27,234,3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2,000	2,499,000
应付票据		40,000	-
应付账款		2,575,675	2,275,922
预收款项		291,361	446,318
应付职工薪酬		156,943	34,264
应交税费		2,102,894	1,330,067
应付利息		902	2,370
应付股利		1,099,119	19,119
其他应付款		703,200	843,724
流动负债合计		8,302,094	7,450,78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5,000	160,000
负债合计		8,457,094	7,610,784
股东权益：			
股本		10,800,000	10,800,000

资本公积		527,974	516,624
专项储备		37,366	-
盈余公积		4,493,260	4,493,260
未分配利润		5,867,793	3,813,684
股东权益合计		21,726,393	19,623,5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183,487	27,234,3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合并利润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总收入	七(33)	36,993,191	42,152,450
减：营业成本	七(33)	25,177,628	31,233,8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4)	6,186,162	7,060,938
销售费用	七(35)	235,672	261,581
管理费用	七(36)	1,544,793	1,490,220
财务费用-净额	七(37)	1,983	140,537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150,004	61,411
加：投资收益	七(39)	376,745	338,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6,745	331,853
二、营业利润		4,073,694	2,242,68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17,364	18,4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48	986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41,054	20,9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525	8,913
三、利润总额		4,050,004	2,240,146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948,241	491,686
四、净利润		3,101,763	1,748,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675	1,731,166
少数股东损益		5,088	17,294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1,763	1,748,4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6,675	1,731,1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8	17,294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七(44)	0.287	0.16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七(44)	0.287	0.1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十七(5)	27,195,559	34,274,347
减：营业成本	十七(5)	15,516,828	23,525,5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3,034	7,056,655
销售费用		184,934	198,924
管理费用		1,468,342	1,416,884
财务费用-净额		5,359	150,364
资产减值损失		139,940	65,601
加：投资收益	十七(6)	397,411	325,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411	312,112
二、营业利润		4,094,533	2,186,122
加：营业外收入		15,993	17,0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94	877
减：营业外支出		40,927	20,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398	8,879
三、利润总额		4,069,599	2,182,295
减：所得税费用		935,490	477,348
四、净利润		3,134,109	1,704,947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34,109	1,704,9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959,820	46,893,8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829	26,2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9,662	6,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89,311	46,926,8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27,676)	(34,564,0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1,300)	(1,221,2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67,073)	(8,942,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258,238)	(275,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4,287)	(45,00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6)	4,645,024	1,924,2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委托贷款收到的现金		42,000	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595	38,487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5)	42,435	23,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5,030	96,358
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5,241)	(313,246)
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0)	-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24,000)	(4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971)	(355,24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1)	(258,8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4,657	20,725,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4,657	20,725,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75,000)	(22,214,67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84)	(154,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5,508)	(7,1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2,084)	(22,369,485)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427)	(1,643,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20	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876	21,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1)	1,077,430	279,1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1)	4,451,306	301,0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42,588	38,627,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9	5,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651,687	38,633,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5,281)	(26,437,1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08,144)	(1,143,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15,782)	(8,884,1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2,958)	(186,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52,165)	(36,651,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七(7)	4,199,522	1,981,9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200	19,372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2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52	16,5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52	40,258
购建固定资产、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4,844)	(314,223)
处置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407)	-
委托贷款支付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51)	(314,22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99)	(273,9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6,000	21,081,0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76,000	21,081,0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43,000)	(22,583,1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06)	(152,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4,806)	(22,735,831)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806)	(1,654,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617	53,1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264	186,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81,881	239,498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1,265	4,173,831	1,101,605	271,395	16,842,018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731,166	17,294	1,748,460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	11,901	-	-	-	-	11,901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七(31)	-	-	-	-	-	(10,459)	(10,459)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七(29)	-	-	72,925	-	-	-	72,925
本期使用	七(29)	-	-	(47,597)	-	-	-	(47,597)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505,823	26,593	4,173,831	2,832,771	278,230	18,617,248
2016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516,624	953	4,493,260	4,028,025	297,038	20,135,9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096,675	5,088	3,101,763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七(28)	-	11,350	-	-	-	-	11,350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七(31)	-	-	-	-	(1,080,000)	(25,508)	(1,105,508)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七(29)	-	-	53,343	-	-	-	53,343
本期使用	七(29)	-	-	(13,902)	-	-	-	(13,902)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527,974	40,394	4,493,260	6,044,700	276,618	22,182,9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493,922	-	4,173,831	938,823	16,406,57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1,704,947	1,704,947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	11,901	-	-	-	11,901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69,960	-	-	69,960
本期使用	-	-	(46,108)	-	-	(46,108)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505,823	23,852	4,173,831	2,643,770	18,147,276
2016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	10,800,000	516,624	-	4,493,260	3,813,684	19,623,568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增减变动额 (未经审计)						
综合收益总额						
净利润	-	-	-	-	3,134,109	3,134,109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	11,350	-	-	-	11,350
利润分配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80,000)	(1,080,000)
专项储备						
本期提取	-	-	50,340	-	-	50,340
本期使用	-	-	(12,974)	-	-	(12,974)

2016年6月30日期末余额 (未经审计)	10,800,000	527,974	37,366	4,493,260	5,867,793	21,726,393
----------------------------------	------------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治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兼财务总监叶国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兼财务部主任华新先生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为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石化集团”)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石化集团于 2000 年 2 月 25 日完成了重组。重组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股份”)成立。作为该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占本公司总股本 55.56%的 4,000,000,000 股国有法人股股本出让给中石化股份持有,中石化股份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本公司更名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0,8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团”)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业务,将原油加工以制成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化产品及石油产品。

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资料载于附注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节。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0))、固定资产折旧(附注五(13))、长期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五(18))、股份支付(附注五(22))、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4))、所得税(附注五(26))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五(30)。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涵盖的会计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ii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 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及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 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 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 单项金额超过 10,000 千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依据
组合 1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
组合 2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计提比例为 0%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30%	30%
二到三年	60%	60%
三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d)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e)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30 至 40 年	3%	2.43% 至 3.23%
--------	-----------	----	---------------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厂房及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 至 40 年	0%至 5%	2.4%至 8.3%
厂房及机器设备	12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8.3%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4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25.0%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d)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专利权

专利权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 10 至 28 年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d)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开发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研究开发项目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研究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研究开发项目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研究开发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
- 研究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e)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五(18))。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催化剂、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催化剂按使用年限 2 至 5 年平均摊销。

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安全生产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 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0)35 号)以及财政部与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危险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安全费用，专项用于各类安全支出。

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形成

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及补充养老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与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 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2.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21.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2. 股份支付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的股票期权计划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票期权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及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股本。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本集团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c)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d) 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股票期权的行权日，本集团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

23. 预计负债

因或有事项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4.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集团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地点，由采购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

(b) 提供劳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劳务，根据已发生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c)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7.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k)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l)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m)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n)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o)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a)，(c)和(m)情形之一的企业；
- (p)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i)，(j)和(n)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q) 由(i)，(j)，(n)和(p)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以过去性质及功能相似的固定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为基础，按照历史经验进行估计。如果对于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于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ii)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某些事件或情况变化显示账面金额可能无法收回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的结果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无法全部收回，则会就相关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计提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销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iii) 存货跌价准备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入存货跌价损失。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管理层以可得到的资料为估计的基础，其中包括产成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过往至完工时实际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如实际售价低于估计售价或完成生产的成本高于估计成本，实际存货跌价准备将会高于估计数额。

(iv)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此外，未来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之前的所得税亏损。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估计，则需在未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盈利造成重大影响。

在评估本集团是否可能抵扣或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管理层首先依赖未来年度可获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支持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若要全部实现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在未来年度需要获得至少人民币 3.51 亿元的应纳税所得额(未经审计)。根据未来盈利预测和历史经验，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很有可能在未来年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六、税项

1.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a)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及 17%
营业税(a)	应纳税营业额	5%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汽油按每吨人民币 2,110 元； 柴油按每吨 1,411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1%及 7%

(a) 本集团的交通运输业务，现代服务业务，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有形动产租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交通运输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1%，现代服务业务、港口码头以及仓储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	7
银行存款	4,450,725	1,077,229
其他货币资金	576	194
合计	4,451,306	1,077,430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票据	4,777	4,680
银行承兑票据	1,173,276	1,002,693
合计	1,178,053	1,007,373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短期承兑汇票，六个月内到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应收票据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未经审计)。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质押的承兑汇票(未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无)。

(2).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经审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已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票据	1,090,757	-

3、应收股利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 有限责任公司(“比欧西公司”)	27,500	-

4、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附注十(6))	1,108,429	1,136,011
应收第三方	1,086,643	488,584
	2,195,072	1,624,595
减：坏账准备	(17)	(24)
	2,195,055	1,624,571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2,195,035	1,624,530

一到二年	26	55
二到三年	6	7
三年以上	5	3
	2,195,072	1,624,595
减：坏账准备	(17)	(24)
	2,195,055	1,624,57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 1	1,086,643	49.50	17	0.01	488,584	30.07	24	0.01
- 组合 2	1,108,429	50.50	-	-	1,136,011	69.9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2,195,072	100.00	17	—	1,624,595	100.00	24	—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五(9(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1,086,606	-	-	488,519	-	-
一到二年	26	8	30.00	55	17	30.00
二到三年	6	4	60.00	7	4	60.00
三年以上	5	5	100.00	3	3	100.00
	1,086,643	17	—	488,584	24	—

本集团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未经审计)。

(d) 本期间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五(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e) 本期间内，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f) 本期间内，本集团未核销重大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g)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1,429,851	-	65.14%

(h) 本期间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1,176,93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82,109 千元(未经审计))，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3,495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财务费用人民币 433 千元(未经审计))。

(i)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质押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附注十(6))	15,455	4,052
应收第三方	27,416	26,243
	42,871	30,295
减：坏账准备	(1,107)	(1,245)
	41,764	29,050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41,729	29,050
一到二年	50	-
二到三年	-	-
三年以上	1,092	1,245
	42,871	30,295
减: 坏账准备	(1,107)	(1,245)
	41,764	29,050

于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及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无重大逾期其他应收款。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组合1	27,416	63.95	1,107	4.04	26,243	86.62	1,245	4.74
- 组合2	15,455	36.05	-	-	4,052	13.38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	-	-	-	-	-	-	-
	42,871	100.00	1,107	—	30,295	100.00	1,245	—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参见附注五(9(b))。

(c)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千元币种: 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26,274	-	-	24,998	-	-
一到二年	50	15	30.00	-	-	-
二到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1,092	1,092	100.00	1,245	1,245	100.00
	27,416	1,107	—	26,243	1,245	—

(d) 本期间内，本集团依据附注五(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

(e) 本期间内，本集团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

(f) 本期间内，本集团未核销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

(g)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	应收出口退税	8,447	一年以内	19.70%	-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比欧西公司”)	往来款项	7,085	一年以内	16.53%	-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6,505	一年以内	15.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应收出口退税	5,962	一年以内	13.91%	-
上海金山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016	一年以内	9.37%	-
		32,015		74.68%	

6、预付款项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关联方(附注十(6))	32,969	6,966
预付第三方	5,506	8,165
	38,475	15,131

(a) 预付款项按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年以内	38,475	100%	15,131	100%

(b)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汇总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36,761	95.55%

7、存货

(1). 存货分类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82,672	(1,564)	2,681,108	2,517,806	(1,564)	2,516,242
在产品	982,610	(30,448)	952,122	898,694	(28,081)	870,613
库存商品	822,606	(14,837)	807,769	554,171	(25,424)	528,747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284,802	(93,913)	190,889	332,652	(70,066)	262,586
合计	4,772,690	(140,802)	4,631,888	4,303,323	(125,135)	4,178,188

(2).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564	-	-	-	1,564
在产品	28,081	14,097	-	(11,690)	30,448
库存商品	25,424	-	-	(10,587)	14,837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70,066	23,847	-	-	93,913
合计	125,135	37,944	-	(22,277)	140,802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未经审计)
原材料	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适用
在产品	同上	本期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本期对外销售
零配件及低值易耗品	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	不适用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	88,000	106,000

长期待摊费用 - 流动部分(附注七(15))	59,240	86,481
可抵扣增值税	22,170	17,265
合计	169,410	209,746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合营企业(a)	177,547	236,983
联营企业(b)	3,442,242	3,234,156
小计	3,619,789	3,471,13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3,619,789	3,471,139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a) 合营企业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 计)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下属公司之合营企业						
上海金浦塑料包装材料 有限公司 ("金浦公司")	39,981	-	(36,732)		-	3,249
上海石化岩谷气体开发 有限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52,483	-	(1,893)	(600)	-	49,990
比欧西公司	144,519	-	12,914	(33,125)	-	124,308
	236,983	-	(25,711)	(33,725)	-	177,547

在合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2)。

(b) 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 计)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 金股利	计提减值 准备	
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赛科	1,778,760	-	335,951	(178,200)	-	1,936,511
上海化学工业区发展有 限公司("化 学工业区")	1,280,859	-	61,460	-	-	1,342,319
下属子公司之联营公司						
上海金森石油树脂有限 公司 ("金森公司")	82,794	-	(1,866)	(2,936)	-	77,992

上海阿自倍尔控制仪表有限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44,926	-	2,978	(7,200)	-	40,704
其他	46,817	-	3,933	(6,034)	-	44,716
	3,234,156	-	402,456	(194,370)	-	3,442,242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相关信息见附注八(2)。

10、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及2015年12月31日	556,883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151,311
本期计提	6,778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58,089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98,794
2015年12月31日	405,57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金额为6,778千元(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6,769千元(未经审计))，未计提减值准备(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5年12月31日	3,815,817	41,041,036	1,904,001	46,760,854
本期重分类	(76)	(3,311)	3,387	-
本期增加	-	57,583	7,589	65,172
在建工程转入(附注七(12))	-	244,247	5,016	249,263
本期减少	(7,822)	(369,201)	(21,781)	(398,804)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3,807,919	40,970,354	1,898,212	46,676,485
累计折旧				
2015年12月31日	2,216,539	27,649,951	1,495,427	31,361,917
本期重分类	667	(781)	114	-
本期计提	53,791	740,161	31,904	825,856
本期减少	(7,511)	(292,927)	(20,663)	(321,101)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263,486	28,096,404	1,506,782	31,866,672
减值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279,099	640,896	54,043	974,038
本期计提	-	104,878	7,184	112,062

本期减少	-	(55,456)	-	(55,456)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79,099	690,318	61,227	1,030,644
账面价值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1,265,334	12,183,632	330,203	13,779,169
2015年12月31日	1,320,179	12,750,189	354,531	14,424,899

于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825,856千元(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902,727千元(未经审计),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781,309千元(未经审计)、4,468千元(未经审计)及40,079千元(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861,461千元(未经审计)、38千元(未经审计)及41,228千元(未经审计))。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249,263千元(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145,274千元(未经审计))。

1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580,908	(10,175)	570,733	732,695	(10,175)	722,52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金额 (附注七 (11))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10万吨/年EVA生产装置	1,131,520	115,379	-	-	-	115,379	10.20%	10.20%	自有资金及借款
热电部1#~5#及7#锅炉脱硫改造项目	167,050	113,959	3,600	(117,559)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烯烃部开工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80,540	30,170	24,271	(54,441)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及借款
储运部油品罐区异味治理项目	62,640	36,262	8,997	-	-	45,259	72.25%	72.25%	自有资金
上海石化循环水场清污分流完善	41,670	24,769	1,182	(25,951)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纬六路消防站项目	24,920	22,424	-	-	-	22,424	89.98%	89.98%	自有资金
腈纶部化动车间控制系统改造及装置操作站集中项目	9,570	1,234	3,398	-	-	4,632	48.40%	48.40%	自有资金
塑料部四期空压站综合改造	9,340	969	1,664	-	-	2,633	28.19%	28.19%	自有资金
2#烯烃地下含油污水、化学污水管线改造	9,120	5,591	774	-	-	6,365	69.79%	69.79%	自有资金
2#烯烃烧焦罐改造	9,110	7,153	527	(7,680)	-	-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其他零星项目		374,785	53,063	(43,632)	-	384,216			
合计		732,695	97,476	(249,263)	-	580,908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	-	-	(10,175)			
		722,520	97,476	(249,263)	-	570,733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788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609(未经审计))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余额为就长期停建的 5 万吨/年乙醇胺项目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0,175 千元。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日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08,972	95,370	804,342
累计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14,776	66,037	380,813
本期计提	7,245	1,461	8,706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322,021	67,498	389,519
四、账面价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386,951	27,872	414,82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4,196	29,333	423,52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 8,706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8,804 千元(未经审计))。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附注七(8))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催化剂	345,978	128,771	(108,006)	(58,984)	307,759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315	564	(862)	(256)	11,761
其他	1,194	-	(242)	-	952
合计	359,487	129,335	(109,110)	(59,240)	320,472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及存货跌价准备	94,804	23,701	79,139	19,78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及折旧差异	212,050	53,013	176,174	44,04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175	2,544	10,175	2,544
以固定资产出资及出售固定资产予合营企业	17,515	4,379	19,267	4,817
股权激励	34,052	8,512	22,702	5,675
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7	27	7
可抵扣亏损	11,500	2,875	11,500	2,875
合计	380,123	95,031	318,984	79,746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9,229		31,862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65,802		47,884
		95,031		79,7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借款费用资本化	(29,432)	(7,358)	(34,802)	(8,701)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转回的金额		(2,686)		(2,88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4,672)		(5,812)
		(7,358)		(8,701)

(3).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4,585	480,685
可抵扣亏损	449,832	411,284
合计	954,417	891,969

按照附注五(26)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浙江金甬腈纶有限公司(“金甬公司”)以及上海金地石化有限公司(“金地公司”)等预计不太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金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56,623 千元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190 千元(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 432,579 千元及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46,190 千元)。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其他子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合计为人民币 1,772 千元(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6 千元)。

按照附注五(26)所载的会计政策,本集团的部分子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大可能获得足够的可用于抵扣有关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集团尚未就下列子公司的累计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将于 2016 年至 2021 年之间到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甬公司	186,676	172,224
金地公司	143,423	124,288
上海石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发公司”)	85,383	81,363
上海金山宾馆有限公司(“金山 宾馆”)	34,350	33,409
	449,832	411,28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79,526	79,526
2017	68,211	68,211
2018	63,733	63,733
2019	70,723	70,723
2020	129,091	129,091
2021	38,548	-
合计	449,832	411,284

(5).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互抵金额	抵消后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58)	87,673	(8,701)	71,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8	-	8,701	-

16、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转回	转销/处置	
坏账准备	1,269	12	(14)	(143)	1,12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附注七(4))	24	7	(14)	-	1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附注七(5))	1,245	5	-	(143)	1,107
存货跌价准备(附注七(7))	125,135	37,944	-	(22,277)	140,8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七(11))	974,038	112,062	-	(55,456)	1,030,64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附注七(12))	10,175	-	-	-	10,175
	1,110,617	150,018	(14)	(77,876)	1,182,745

17、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币种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银行借款	人民币	789,657	1,700,000
- 关联方借款 (附注十(6))	人民币	70,000	370,000
合计		859,657	2,070,000

于2016年6月30日，短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2.90%至4.85%(未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2.90%至5.60%)。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无未按期偿还之短期借款(未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无)。

18、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0,000	-

19、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十(6))	2,038,989	1,455,646

应付第三方款	2,024,730	1,562,232
合计	4,063,719	3,017,878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0、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关联方款(附注十(6))	11,495	18,166
预收第三方款	405,159	561,721
合计	416,654	579,887

预收账款余额主要为预收货款。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146,205	16,81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21,307	23,186
合计	167,512	39,99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742,266	(613,696)	128,570
职工福利费	-	154,211	(154,211)	-
社会保险费	12,887	86,571	(86,872)	12,58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38	65,859	(67,056)	10,141
工伤保险费	516	5,390	(4,643)	1,263
生育保险费	1,033	6,254	(6,266)	1,021
补充医疗保险	-	9,068	(8,907)	161
住房公积金	-	74,066	(74,066)	-
辞退福利	-	4,647	(4,647)	-

其他	3,926	75,408	(74,285)	5,049
合计	16,813	1,137,169	(1,007,777)	146,205

根据本集团的员工削减计划,本集团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就员工接受辞退计划而发生的减员费用为人民币 4,647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0,264 千元(未经审计))。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基本养老保险	21,644	128,170	(129,527)	20,287
失业保险费	1,542	7,850	(8,372)	1,020
补充养老保险	-	35,363	(35,363)	-
合计	23,186	171,383	(173,262)	21,307

根据有关法规,本集团为员工参加了由上海市政府组织的定额供款退休金统筹计划。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于2004年1月6日发出之文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的建议,本集团为员工设立了一项补充定额供款养老保险计划。本集团员工在本集团服务达一年或以上的均可参与。本集团与参与员工根据有关细则将定额投保金计入员工个人补充养老保险账户。此计划之资金与本集团之资金分开处理并由员工代表及本集团代表所组成的委员会管理。

除上述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之外,本集团没有支付其他重大退休福利的责任。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本集团对以上定额及补充定额供款分别为人民币128,170千元(未经审计)及35,363千元(未经审计)(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人民币138,003千元(未经审计)及36,312千元(未经审计))。

22、 应交税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消费税	919,398	1,001,250
应交企业所得税	623,429	59,597
应交增值税	385,437	86,69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92,246	76,656
应交教育税附加	65,814	54,843
应交土地使用税	6,736	23,263
应交房产税	6,581	19,892
应交个人所得税	3,875	14,136
应交营业税	-	1,647
其他	27,940	30,443
合计	2,131,456	1,368,418

23、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07	1,890

24、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A股股利	749,619	19,119
应付H股股利	349,500	-
合计	1,099,119	19,119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关联方款(附注十(6))	36,858	99,907
应付第三方款	771,521	529,173
合计	808,379	629,080

(1).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于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本集团除尚未支付的工程质保金以外，没有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 其他应付款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设备工程款及修理费	356,804	205,714
预提费用	101,712	45,788
质保金	45,756	56,200
应付关联方款项(附注十(6))	36,858	99,907
销售折扣	17,002	19,297
押金	14,600	11,556
代扣社保	10,199	10,194
其他	225,448	180,424
	808,379	629,080

26、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化学工业区投资补贴	160,000	-	(5,000)	155,000	与资产相关

27、股本

单位：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法人股	4,380,000	-	-	-	-	-	4,38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25,000	-	-	-	-	-	2,92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	-	3,495,000
	10,800,000	-	-	-	-	-	10,800,000

本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29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登记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0,000 元，全部注册资金系由本公司的上级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以原上海石油化工总厂的部分资产折股投入。

经国务院证券委员会证委发[1993]30 号文批复，本公司于 1993 年 7 月和 9 月在香港、纽约、上海公开发行 22.3 亿股股票，其中 H 股 16.8 亿股，A 股 5.5 亿股。5.5 亿 A 股中，含社会个人股 4 亿股(其中上海石化地区职工股 1.5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H 股股票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以美国存托凭证方式挂牌交易；A 股股票于 1993 年 1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62.3 亿股，其中国家股 40 亿股，社会法人股 1.5 亿股，社会个人股 4 亿股，H 股 16.8 亿股。

按照本公司 1993 年 7 月公布之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 1994 年 4 月 5 日至 6 月 10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的普通 A 股 3.2 亿股，发行价人民币 2.4 元。该等股份已于 1994 年 7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至此，本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62.3 亿股增至 65.5 亿股。

1996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5 亿股 H 股；1997 年 1 月 6 日，又向国际投资者配售发行 1.5 亿股 H 股。至此，本公司总股本达到 72 亿股，其中 H 股 23.3 亿股。

1998 年，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重组为中石化集团。

2000 年 2 月 28 日，中石化集团经批准，在资产重组的基础上设立中石化股份，作为资产重组的一部分，中石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注入中石化股份，重组完成后，中石化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 40 亿国家股转由中石化股份持有，股份性质变更为国有法人股。

上述所有 A 股及 H 股在重大方面均享有相等权益。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3]443号文《关于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本公司于2013年7月8日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公司2013年6月20日发布的《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根据该股权分置改革分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石化股份向于2013年8月16日（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5股对价股份，总计360,000,000股A股股份。自2013年8月20日起，本公司所有非流通A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条件，中石化股份承诺其所持有的3,640,000,000股A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24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社会法人股股东原持有的150,000,000股A股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于2013年10月22日经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石化股份关于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3,600,000,000股的优化股改承诺方案。于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00股。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13年8月20日实施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约定的限售期，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石化股份所持有的1,080,000,000股（相当于上海石化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及社会法人股股东所持有的225,000,000股已实现流通。

单位：股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 法人股	4,920,000	-	-	-	-	-	4,92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385,000	-	-	-	-	-	2,385,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H 股	3,495,000	-	-	-	-	-	3,495,000
	10,800,000	-	-	-	-	-	10,800,000

28、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a)	22,702	11,350	-	34,052
其他	49,067	-	-	49,067
合计	516,624	11,350	-	527,97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国家投资补助	412,370	-	-	412,370
港口建设费返还	32,485	-	-	32,485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a)	-	11,901	-	11,901
其他	49,067	-	-	49,067
	493,922	11,901	-	505,823

(a) 概要

本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5年1月6日，向21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876万份股票期权(占普通股总股数的0.359%)。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可行权日以每股人民币4.20元的行权价格和确定的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权利。满足以下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于授予日两年后可行权：

-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9%，9.5%和10%；
- 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5%(以2013年度为基数)；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不低于99%；
- 上述三项指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

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国务院国资委下达中石化集团分解至公司的考核目标。

于2016年6月30日，该股票期权可行权日和行权价格如下，股票期权将于可行权日之后的12个月到期：

可行权日	行权价 每股人民币元	股票期权数 (未经审计)
2017年1月6日	4.20	15,504,000
2018年1月6日	4.20	11,628,000
2019年1月6日	4.20	11,628,000

(b) 本期股票期权变动情况表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及2015年12月31日

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份数	38,760,000
-------------	------------

(c) 授予日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利用外部第三方专家的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于授予日，主要参数列示如下：

期权行权价格(人民币：元)	4.20
股票期权的预期期限(年)	5.00
即期股票价格(人民币：元)	4.51
预期股价波动率	41.20%
预期股息率	1.00%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39%-3.67%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的得出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412千元。

(d) 股份支付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未经审计)

当期因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	11,350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34,052

2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安全生产费	953	53,343	(13,902)	40,394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安全生产费	1,265	72,925	(47,597)	26,593

专项储备为本集团按照国家规定计提的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余额(附注五(19))。

30、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6月30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	4,391,905	-	-	4,391,905
任意盈余公积	101,355	-	-	101,355
合计	4,493,260	-	-	4,493,26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法定盈余公积	4,072,476	-	-	4,072,476
任意盈余公积	101,355	-	-	101,355
合计	4,173,831	-	-	4,173,8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本公司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额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大会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本公司于本期间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期初未分配利润	4,028,025	1,101,60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6,675	1,731,166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0,000)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4,700	2,832,771

根据 2016 年 6 月 15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 2015 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1 元，共计人民币 1,080,00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32、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金菲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金菲公司”)	173,378	196,067
中国金山联合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金贸公司”)	69,593	63,723
上海金昌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金昌公司”)	39,658	37,248
金甬公司	(6,011)	-
	276,618	297,038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729,912	41,933,751
其他业务收入	263,279	218,699
合计	36,993,191	42,152,450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成本	24,970,180	31,092,007
其他业务成本	207,448	141,857
合计	25,177,628	31,233,864

(a)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本集团主营业务主要属于石化行业。

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未经审计)		2015 年(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合成纤维	999,011	929,160	1,277,780	1,260,478
树脂及塑料	4,747,017	3,352,638	5,374,909	4,098,680
中间石化产品	4,245,716	2,724,786	5,049,076	3,734,009
石油产品	17,535,794	8,921,854	23,186,915	15,133,125
贸易	9,004,010	8,927,994	6,822,043	6,746,830
其他	198,364	113,748	223,028	118,885
	36,729,912	24,970,180	41,933,751	31,092,007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缴标准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消费税	5,294,575	6,082,783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需就集团销售的汽油

			及柴油按适用的消费税率缴纳消费税 (附注六(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502	566,892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1%及 7%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	374,731	407,321	缴纳消费税、增值税及营业税的 5%
营业税	2,354	3,942	应税营业收入的 5%
合计	6,186,162	7,060,938	

35、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装卸运杂费	122,574	139,870
代理手续费	46,872	57,921
商品存储物流费	30,956	29,171
职工薪酬	26,885	22,926
其他	8,385	11,693
合计	235,672	261,581

36、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维修及保养开支	625,013	577,395
职工薪酬	551,828	568,198
行政性收费	74,918	81,580
折旧摊销费	48,785	50,033
研究开发费	47,144	14,265
税费	43,276	50,725
警卫消防费	39,284	36,607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5,756	15,003
其他	98,789	96,414
合计	1,544,793	1,490,220

37、财务费用 - 净额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支出	34,549	141,005
减：利息收入	(39,989)	(23,457)
汇兑损失 - 净额	208	18,581
其他	7,215	4,408

合计	1,983	140,537
----	-------	---------

38、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的存货变动	(374,628)	577,162
耗用的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等	14,614,108	21,768,057
商品采购成本	8,927,994	6,746,830
职工薪酬费用	1,319,902	1,319,80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950,450	1,084,111
维修及保养开支	625,013	577,395
运输费用	153,530	169,041
代理手续费	46,872	57,921
审计费	3,900	3,900
其他费用	690,952	681,443
	26,958,093	32,985,665

3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6,745	331,853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a)	-	6,931
合计	376,745	338,784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未购买远期外汇合同(未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欧元借款的外汇风险，共实现远期外汇合同收益人民币 6,931 千元(未经审计))。

40、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2,062	50,001
存货跌价准备	37,944	10,700
坏账准备	(2)	710
	150,004	61,411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政府补助(a)	14,280	7,155	14,28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48	986	2,548
无需履约的预收账款	-	5,709	-
其他	536	4,558	536
合计	17,364	18,408	17,364

(a) 政府补助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科研支出及环保节能补贴	8,900	535
递延收益摊销	5,000	5,000
其他	380	1,620
合计	14,280	7,155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计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525	8,913	26,525
补贴支出	13,631	10,621	13,631
其他	898	1,411	898
	41,054	20,945	41,054

43、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64,869	14,773
递延所得税	(16,628)	476,913
合计	948,241	491,686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利润总额	4,050,004	2,240,14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1,012,501	560,037
权益法核算下投资收益的税务影响	(94,186)	(82,96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0,424	4,691
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及查补所得税	3,890	1,741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6)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11	8,18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9,637	-
所得税费用	948,241	491,686

44、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96,675	1,731,16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0.287	0.160

(b)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稀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096,675	1,731,16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0,000	10,800,000
股权激励调整(千股)(i)	6,961	6,954
稀释后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0,806,961	10,806,961
稀释每股收益	0.287	0.160

- (i) 本公司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根据未行使其期权所附认购权的价值及市场价格(即本公司 2016 上半年度普通股 A 股股份的平均日收盘价格)计算可购入的股份数。假设股票期权行权而应发行的股份数与按以上方式计算得出的股份数之差额，作为需调整的稀释股份数。

4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补贴收入	9,280	2,155
其他	382	4,558
合计	9,662	6,7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行政性收费	74,918	81,580

研究开发费	47,144	14,265
代理手续费	46,872	57,921
警卫消防费	39,284	36,607
商品存储物流费	28,535	29,171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	15,756	15,003
其他	5,729	40,700
合计	258,238	275,24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利息收入	42,435	23,454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2016年 (未经审计)	2015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3,101,763	1,748,4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50,004	61,41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778	6,769
固定资产折旧	825,856	902,727
无形资产摊销	8,706	8,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9,110	165,811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3,977	7,927
财务(收入)/费用 - 净额	(13,804)	137,237
投资收益	(376,745)	(338,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6,628)	476,913
递延收益摊销	(5,000)	(5,000)
存货的(增加)/减少	(491,644)	134,7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824,979)	(482,5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2,096,839	(937,433)
专项储备的增加	39,441	25,328
股份支付费用	11,350	1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5,024	1,924,23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4,451,306	301,06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1,077,430	279,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73,876	21,86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	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50,725	1,077,2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76	1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306	1,077,430

47、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千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 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5,291	6.6312	101,39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63,652	6.6312	1,085,212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	6.6312	16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12,159)	6.6312	(1,406,869)
欧元	(17)	7.3750	(125)
			(1,406,994)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2,722)	6.6312	(18,049)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a)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投发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	100.00%	-	设立
金贸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67.33%	-	设立
金昌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74.25%	设立
金菲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60.00%	设立
金甬公司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制造	75.00%	-	投资
金地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	-	100.00%	设立
上海金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	67.33%	设立

(b)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均不重大(附注七(32))。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a) 合营企业和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比欧西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金浦公司	上海	上海	聚丙烯薄膜生产	是	-	50.00%
岩谷气体公司	上海	上海	工业气生产和销售	是	-	50.00%
联营企业 -						
上海赛科	上海	上海	生产和分销化工产品	是	20.00%	-
化学工业区	上海	上海	规划、开发和经营化学工业区	是	38.26%	-
金森公司	上海	上海	树脂产品生产	是	-	40.00%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	上海	控制仪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	40.00%

本集团对上述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b) 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比欧西公司	金浦公司	岩谷气体公司
流动资产	104,642	17,262	37,092	84,451	32,676	32,149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9,541	856	22,460	28,563	1,790	19,224
非流动资产	292,421	19,630	70,446	313,884	81,985	78,622
资产合计	397,063	36,892	107,538	398,335	114,661	110,771
流动负债	(113,416)	(30,394)	(7,561)	(70,763)	(34,698)	(5,807)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113,416)	(30,394)	(7,561)	(70,763)	(34,698)	(5,807)
净资产	283,647	6,498	99,977	327,572	79,963	104,96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	141,823	3,249	49,990	163,786	39,981	52,483

份额(i)						
调整事项--内部未实现交易抵消	(17,515)	-	-	(19,267)	-	-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4,308	3,249	49,990	144,519	39,981	52,483
营业收入	179,170	28,661	28,099	199,216	55,064	34,528
财务(费用)/收入-净额	(397)	418	(89)	(2,224)	(524)	(102)
所得税费用	7,612	-	-	(9,365)	-	-
净利润/(亏损)	22,326	(73,465)	(3,787)	27,682	(11,201)	1,50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22,326	(73,465)	(3,787)	27,682	(11,201)	1,506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33,125	-	600	-	-	650

(i)本集团以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c)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上海赛科	化学工业区	金森公司	阿自倍尔公司
流动资产	5,344,367	4,323,698	122,667	148,581	4,879,596	2,486,929	128,354	150,672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126,902	2,559,442	54,285	85,881	598,397	981,308	75,881	74,867
非流动资产	7,263,864	2,890,494	82,639	3,210	8,033,469	3,111,311	86,514	3,444
资产合计	12,608,231	7,214,192	205,306	151,791	12,913,065	5,598,240	214,868	154,116
流动负债	(2,428,336)	(1,113,411)	(10,326)	(50,032)	(3,532,247)	(404,115)	(7,882)	(41,801)
非流动负债	(497,340)	(1,720,718)	-	-	(487,020)	(980,583)	-	-
负债合计	(2,925,676)	(2,834,129)	(10,326)	(50,032)	(4,019,267)	(1,384,698)	(7,882)	(41,801)
净资产	9,682,555	4,380,063	194,980	101,759	8,893,798	4,213,542	206,986	112,31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i)	1,936,511	1,675,812	77,992	40,704	1,778,760	1,612,101	82,794	44,926
调整事项(ii)	-	(333,493)	-	-	-	(331,242)	-	-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1,936,511	1,342,319	77,992	40,704	1,778,760	1,280,859	82,794	44,926
营业收入	11,524,791	1,218,237	83,531	89,372	12,302,881	-	133,799	87,362
净利润/(亏损)	1,679,758	160,638	(4,665)	7,445	1,356,862	106,484	5,809	9,174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1,679,758	160,638	(4,665)	7,445	1,356,862	106,484	5,809	9,174
本集团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8,200	-	2,936	7,200	-	-	2,926	12,000

(i)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ii) 调整事项为政府以土地向化学工业区出资并计入化学工业区资本公积，该部分土地所取得的收益不得由其他股东享有。

(d) 非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未经审计)	
	2016 年	2015 年
6 月 30 日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4,716	47,44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i)	3,933	3,003
--其他综合收益(i)	-	-
--综合收益总额	3,933	3,003

(i)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九、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是按照本集团的经营分部来编制的。分部报告的形式是基于本集团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确定以下五个报告分部，其报告形式与呈报予主要经营决策者用以决定各分部进行资源分配及评价业绩的报告形式一致。本集团并不存在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合并为一个报告分部的情况。

本集团是按照经营收益来评估各个业务分部的表现和做出资源分配，而没有考虑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影响。本集团各个分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主要会计政策(附注五(29))所述的相同。分部间转让定价是按本集团政策以成本加适当的利润确认。

本集团主要以五个业务分部经营：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和石油化工产品贸易。石油产品、中间石化产品、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都是由主要原材料原油经过中间步骤生产而成。各分部的产品如下：

- (i) 本集团的石油产品分部设有原油蒸馏设备，用以生产减压柴油及煤柴油，作为本集团下游加工设备的原料使用。渣油及低辛烷值汽油主要是作为原油蒸馏过程的联产品而产生。部分渣油会被深度加工成为合格的炼制汽油及柴油。此外，本集团亦有生产多种交通、工业及家用加热燃料，如柴油、航空煤油、重油及液化石油气等。
- (ii) 中间石化产品分部主要生产对二甲苯、苯和环氧乙烷等。本集团所生产的中间石化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以生产本集团的其他石化产品、树脂、塑料及合成纤维，同时销售给外部客户。
- (iii) 合成纤维分部主要生产涤纶及腈纶纤维等，主要供纺织及服饰行业使用。

- (iv) 树脂和塑料分部主要生产聚脂切片、聚乙烯树脂和薄膜、聚丙烯树脂及聚乙烯醇粒子等。聚脂切片是应用于涤纶纤维加工及生产涂料和容器方面。聚乙烯树脂则是应用于生产电缆绝缘料、地膜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及玩具)。聚丙烯树脂是应用于生产薄膜、板材，以及注模产品(如家庭用品、玩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零件)方面。
- (v) 本集团的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主要从事石油化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 (vi)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在规模上未足以值得报告的业务分部。这些分部包括租赁业务、提供劳务以及各类其他商业活动，而所有这些分部均未有归入上述五项业务分部内。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包括了与该分部直接相关以及可按合理基准分摊的项目。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货币资金及其相关利息收入、借款及利息费用、递延收益、总部资产及其相关费用。

(a)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成纤维	树脂 及塑料	中间石化 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 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999,011	4,747,017	4,245,716	17,535,794	9,004,010	461,643	-	-	36,993,191
分部间交易收入	-	40,622	4,693,316	1,524,150	706,127	264,290	-	(7,228,505)	-
营业成本	(929,160)	(3,352,638)	(2,724,786)	(8,921,854)	(8,927,994)	(321,196)	-	-	(25,177,628)
利息收入	-	-	-	-	-	-	39,989	-	39,989
利息费用	-	-	-	-	-	-	(34,549)	-	(34,549)
投资收益	-	-	-	-	-	-	376,745	-	376,745
资产减值损失	(57,624)	(81,155)	(11,225)	-	-	-	-	-	(150,004)
折旧费和摊销费	(73,194)	(54,941)	(261,646)	(450,431)	(88)	(110,150)	-	-	(950,450)
(亏损)/利润总额	(229,891)	713,166	734,194	2,431,333	21,203	(5,292)	385,291	-	4,050,004
所得税费用	-	-	-	-	-	-	(948,241)	-	(948,241)
净(亏损)/利润	(229,891)	713,166	734,194	2,431,333	21,203	(5,292)	(562,950)	-	3,101,763
资产总额	1,583,385	1,624,808	4,390,672	12,257,788	1,455,364	2,257,207	8,355,725	-	31,924,949
负债总额	316,374	867,937	901,151	3,770,122	1,571,094	201,549	2,113,776	-	9,742,003

(b)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列示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成纤维	树脂 及塑料	中间石化 产品	石油产品	石油化工 产品贸易	其他	未分配的金额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对外交易收入	1,277,780	5,374,909	5,049,076	23,186,915	6,822,043	441,727	-	-	42,152,450
分部间交易收入	-	49,134	4,806,577	1,670,932	932,368	387,269	-	(7,846,280)	-
营业成本	(1,260,478)	(4,098,680)	(3,734,009)	(15,133,125)	(6,746,830)	(260,742)	-	-	(31,233,864)
利息收入	-	-	-	-	-	-	23,457	-	23,457
利息费用	-	-	-	-	-	-	(141,005)	-	(141,005)
投资收益	-	-	-	-	-	-	338,784	-	338,784
资产减值损失	-	-	(50,001)	-	(10,700)	(710)	-	-	(61,411)
折旧费和摊销费	(84,924)	(63,915)	(314,053)	(502,407)	(88)	(111,955)	(6,769)	-	(1,084,111)
(亏损)/利润总额	(199,711)	671,713	478,376	1,038,806	7,509	47,742	195,711	-	2,240,146
所得税费用	-	-	-	-	-	-	(491,686)	-	(491,686)
净(亏损)/利润	(199,711)	671,713	478,376	1,038,806	7,509	47,742	(295,975)	-	1,748,460
资产总额	1,779,242	1,755,600	4,942,535	13,690,774	1,351,049	2,009,000	4,813,057	-	30,341,257
负债总额	307,114	842,401	873,682	4,019,245	1,173,298	108,315	4,399,954	-	11,724,009

鉴于本集团主要是在国内经营，故并无编列任何地区分部资料。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总收入的 44%来自于同一个客户(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57%(未经审计))。本集团对该客户的收入来源于以下分部：中间石化产品分部、石油产品分部、石油化工产品贸易分部以及其他业务分部。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b) 母公司股本及其变化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11 亿元	-	-	1,211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56%	50.56%	50.56%	50.56%

2、 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除附注八(2)中已披露的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外，其余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上海南光石化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油化工产品进出口	是	-	35%
上海金环石油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石化产品生产	是	-	25%
上海化学工业区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货物运输	是	-	33.33%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北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宁波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国际事业天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物资装备华东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青岛炼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南通东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浙江巴陵恒逸己内酰胺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之合营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石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国际石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除附注七(3)、附注七(9)、附注七(24)、附注七(28)、附注七(31)和附注七(39)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集团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列示如下：

(a)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未经审计)	2015 年(未经审计)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11,203,068	68.55%	14,738,946	67.47%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	贸易	74,350	0.45%	383,645	1.76%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采购	贸易	1,562,414	9.56%	1,782,084	8.16%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采购	贸易	169,646	1.04%	187,249	0.86%
关键管理人员	日常在职报酬	劳务薪酬	3,267	0.43%	3,299	0.34%
关键管理人员	退休金供款	劳务薪酬	73	0.03%	72	0.02%
关键管理人员	股权激励	劳务薪酬	671	5.91%	703	5.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未经审计)		2015 年(未经审计)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19,228,593	51.99%	24,107,283	57.19%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33,577	0.09%	83,371	0.2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销售/服务	贸易	742,564	2.01%	800,222	1.90%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销售	贸易	117,754	0.32%	151,990	0.36%

(b) 资金拆借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入资金(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550,00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3.91%至 4.14%(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借款利率为 3.00%至 5.40%(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归还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300,00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350,000 千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向合营公司提供资金(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未经审计))。

(c)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内容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保险费支出	60,895	58,955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收和应收利息	127	310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已付和应付利息	2,278	22,566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款及检修费	64,212	44,73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代理手续费	46,872	57,921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出租收入	14,217	14,793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21,315	5,366
应收票据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9,100	16,100
应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062,136	1,074,194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15	9,26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8,657	23,826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7,421	28,728
		1,108,429	1,136,011
其他应收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7,687	1,613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79	73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7,589	1,704
		15,455	4,052
预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	32,969	6,966
应收股利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7,500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70,000	370,000
应付利息	中石化集团之子公司	77	248
应付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925,891	1,226,822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787	1,330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76,087	191,395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5,224	36,099
		2,038,989	1,455,646
其他应付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10,114	10,674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6,744	89,233
		36,858	99,907
预收账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9,771	16,444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11	531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713	1,191
		11,495	18,166
应付股利	中石化股份	546,000	-

7、关联方承诺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i) 建筑、安装工程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58,920	35,244

(ii)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111,263	111,263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30,017,124美元(人民币约182,804千元)，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2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9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2013年12月10日，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60,000千元。于2014年3月5日，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11,541千元。于2015年10月19日，根据上海赛科收到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本公司及上海赛科的其他股东对其剩余部分出资，可以在上海赛科的合营期限内缴清。

于2016年6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及本公司没有其他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未经审计)。

十一、 或有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下发通知(国税函 664 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给予于 1993 年在香港上市的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 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 2007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 33%。到目前为止, 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 2007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 2007 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 因此,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财务报表内提取准备(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十二、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 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86,720	39,814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订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046,475	1,124,660
	1,133,195	1,164,474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重大的经营租赁承诺(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十三、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 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及欧元)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 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 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本集团面对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欧元借款。本集团购买了远期外汇合同以规避欧元借款的外汇风险(未经审计))。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101,399	-	101,399
应收账款	1,085,212	-	1,085,212
其他应收款	16	-	16
	1,186,627	-	1,186,627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1,406,869	125	1,406,994
其他应付款	18,049	-	18,049
	1,424,918	125	1,425,04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86,109	-	86,109
应收款项	406,006	-	406,006
	492,115	-	492,115
外币金融负债 -			
应付账款	588,123	121	588,244
其他应付款	16,020	-	16,020
	604,143	121	604,264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如果人民币对各类外币升值或贬值 5%, 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8,941 千元(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或减少净利润约人民币 4,206 千元)。

(b)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及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

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借款中浮动利率合同的合计金额为789,657千元(未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2,000,000千元)。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2016年及2015年上半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未经审计)。

于2016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或增加约2,961千元(未经审计)(2015年12月31日：约7,500千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允许本集团借贷总额最高人民币25,623,980千元(未经审计)的贷款，其中本集团尚未使用的备用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2,597,202千元(未经审计)。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59,657	-	-	-	859,657
应付票据	40,000	-	-	-	40,000
应付账款	4,063,719	-	-	-	4,063,719
应付利息	4,961	-	-	-	4,961
应付股利	1,099,119	-	-	-	1,099,119
其他应付款	808,379	-	-	-	808,379

	6,875,835	-	-	-	6,875,835
--	-----------	---	---	---	-----------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70,000	-	-	-	2,070,000
应付账款	3,017,878	-	-	-	3,017,878
应付利息	35,771	-	-	-	35,771
应付股利	19,119	-	-	-	19,119
其他应付款	629,080	-	-	-	629,080
	5,771,848	-	-	-	5,771,848

十四、 公允价值估计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持续的以及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和应付票据。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未经审计)。

十五、 抵消金融资产和负债

1、金融资产

下列金融资产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2,270,260	1,688,463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75,205)	(63,892)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收账款净额	2,195,055	1,624,571

2、金融负债

下列金融负债受往来款项抵消协议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内以净额列示：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已确认应付账款总额	4,138,924	3,081,770
在资产负债表抵消的已确认应收账款总额	(75,205)	(63,892)
在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应付账款净额	4,063,719	3,017,878

根据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十六、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的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及债务净额。本集团不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资本。

于2016年6月30日，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大于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无债务净额(未经审计)。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附注七(17))	2,070,00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附注七(1))	(1,077,430)
债务净额	992,570
加：股东权益	20,135,900
总资本	21,128,470
资本负债比率	4.70%

十七、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关联方	997,352	1,030,518
应收第三方	3,364	3,792
	1,000,716	1,034,310
减: 坏账准备	(17)	(24)
	1,000,699	1,034,286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000,679	1,034,245
一到二年	26	55
二到三年	6	7
三年以上	5	3
	1,000,716	1,034,310
减: 坏账准备	(17)	(24)
	1,000,699	1,034,286

于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及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重大逾期应收账款。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组合1	3,364	0.34	17	0.51	3,792	0.37	24	0.63
- 组合2	997,352	99.66	-	-	1,030,518	99.63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1,000,716	100.00	17	—	1,034,310	100.00	24	—
--	-----------	--------	----	---	-----------	--------	----	---

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二(9(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3,327	-	-	3,727	-	-
一到二年	26	8	30.00	55	17	30.00
二到三年	6	4	60.00	7	4	60.00
三年以上	5	5	100.00	3	3	100.00
	3,364	17	—	3,792	24	—

本公司并未就上述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d) 本期间内，本公司依据附注五(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现单项金额重大并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e) 本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报表期间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f) 本期间内，本公司未核销重大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g)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汇总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余额	坏账准备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948,237	-	94.76%

(h)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石化股份及其子公司和合营公司	960,230	95.95	-	988,850	95.60	-
中石化集团及其子公司	215	0.02	-	1,454	0.14	-
本公司之子公司	2,883	0.29	-	11,275	1.09	-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6,603	0.66	-	211	0.02	-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7,421	2.74	-	28,728	2.78	-
	997,352	99.66	-	1,030,518	99.63	-

(i) 本期间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

(j)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质押的应收账款(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关联方	826,353	801,124
应收第三方	11,057	7,436
	837,410	808,560
减: 坏账准备	(811,577)	(797,592)
	25,833	10,968

(a)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5,448	41,528
一到二年	31,260	30,950
二到三年	31,070	31,230
三年以上	719,632	704,852
	837,410	808,560
减: 坏账准备	(811,577)	(797,592)
	25,833	10,968

(b)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11,402	96.89	811,402	100.00	797,422	98.62	797,42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1,057	1.32	175	1.58	7,436	0.92	170	2.29
-组合 2	14,951	1.79	-	-	3,702	0.4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837,410	100.00	811,577	—	808,560	100.00	797,592	—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参见附注五(9(b))。

(c) 组合 1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金额	计提比例 (%)
一年以内	10,847	-	-	7,266	-	-
一至两年	50	15	30.00	-	-	-
两至三年	-	-	-	-	-	-
三年以上	160	160	100.00	170	170	100.00
	11,057	175	—	7,436	170	—

(d)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据附注五(9)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有如下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 811,402 千元(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97,422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目前继续停产。本期间新增部分包括员工费用、税费及其他固定费用支出，其由本公司代为垫付并确认为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基于对该等子公司其他应收款收回可能性的估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未发现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

(e) 本期间内，本公司没有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年度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年度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

(f) 本期间，本公司未核销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未经审计)。

(g)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性质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甬公司	往来款项	811,402	部分三年以上	96.89%	811,402
比欧西公司	往来款项	7,085	一年以内	0.85%	-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6,505	一年以内	0.78%	-
上海金山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4,016	一年以内	0.48%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往来款项	1,182	一年以内	0.14%	-
		830,190		99.14%	811,402

3、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a)	1,718,007	1,718,007
联营企业(b)	3,278,830	3,059,619

	4,996,837	4,777,62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27,500)	(227,500)
	4,769,337	4,550,126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合并子公司金甬公司累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27,500 千元(未经审计)(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7,500 千元)。金甬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开始处于停产状态，目前继续停产。本公司基于对该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可回收金额的估计，就该公司的投资成本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a) 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6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本期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未经审计)		
投发公司	1,473,675	-	1,473,675	-	-
金甬公司	227,500	-	227,500	(227,500)	-
金贸公司	16,832	-	16,832	-	-
	1,718,007	-	1,718,007	(227,500)	-

(b) 联营企业

关于本公司联营企业的信息，请参见附注七(9)。

4、 固定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及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 其他设备	合计
原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35,000	39,034,533	1,674,921	43,944,454
本期重分类	(76)	(3,311)	3,387	-
本期增加	-	57,583	7,563	65,146
在建工程转入	-	244,247	4,644	248,891
本期减少	(7,822)	(365,437)	(20,526)	(393,785)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3,227,102	38,967,615	1,669,989	43,864,706
累计折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36,698	26,053,734	1,331,906	29,322,338
本期重分类	667	(781)	114	-
本期计提	45,050	726,087	30,423	801,560
本期减少	(7,511)	(289,275)	(19,446)	(316,232)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974,904	26,489,765	1,342,997	29,807,666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0,785	484,536	6,138	541,459
本期计提	-	85,433	2,585	88,018
本期减少	-	(55,456)	-	(55,456)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50,785	514,513	8,723	574,021
账面价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01,413	11,963,337	318,269	13,483,019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247,517	12,496,263	336,877	14,080,657

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 801,560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878,386 千元(未经审计)), 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 758,425 千元(未经审计)、4,450 千元(未经审计)及 38,685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838,526 千元(未经审计)、20 千元(未经审计)及 39,840 千元(未经审计))。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价为 248,947 千元(未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145,261 千元(未经审计))。

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26,937,238	34,065,531
其他业务收入	258,321	208,816
	27,195,559	34,274,347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成本	15,302,989	23,376,355
其他业务成本	213,839	149,218
	15,516,828	23,525,573

6、 投资收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a)	397,411	312,11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b)	-	6,733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	6,931
	397,411	325,776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上海赛科	335,951	271,371
化学工业区	61,460	40,741
	397,411	312,112

(b)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金贸公司	-	6,733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净利润	3,134,109	1,704,947
加：资产减值损失	139,940	65,601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676	6,668
固定资产折旧	801,560	878,386
无形资产摊销	6,158	6,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314	165,01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4,504	8,002
财务费用 - 净额	3,018	149,082
投资收益	(397,411)	(325,7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减少	(17,066)	477,348
递延收益摊销	(5,000)	(5,000)
存货的(增加)/减少	(380,943)	35,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17,212)	(403,5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044,159	(816,460)
专项储备的增加	37,366	23,852
股份支付费用	11,350	1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9,522	1,981,935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3,881,881	239,498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42,264	186,3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9,617	53,150

十八、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3,977)	(7,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80	7,155
辞退福利	(4,647)	(10,26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002	1,449
远期外汇合同收益	-	6,9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93)	(1,765)
所得税影响额	6,853	(1,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8)	558
合计	(20,910)	(5,065)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 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 H 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阅。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并)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12 月 31 日
按企业会计准则	3,096,675	1,731,166	21,906,328	19,838,862
差异项目及金额-				
政府补助(a)	12,493	14,386	(29,087)	(41,580)
安全生产费调整(b)	39,441	25,328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3,148,609	1,770,880	21,877,241	19,797,282

差异原因说明如下：

(a)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提供的补助，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不属于政府补助。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补助金会抵销与这些补助金有关的资产的成本。在转入物业、厂房及设备时，补助金会通过减少折旧费用，在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用年限内确认为收入。

(b)安全生产费调整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当期损益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形成与安全生产相关的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费用性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2016 年 (未经审计)	2015 年 (未经审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65	9.918	0.287	0.160	0.287	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555	9.947	0.289	0.161	0.288	0.161
---------------------------------	--------	-------	-------	-------	-------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本报告系由英文编制。如果英文版和中文释本有矛盾或者理解有所出入，应以英文版为准。

中期财务资料的审阅报告
致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数师(以下简称「我们」)已审阅刊载于第 111 至 131 页的中期财务资料，此中期财务资料包括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贵集团」)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与截至该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相关中期简明合并利润表、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中期简明合并权益变动表和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和其他附注解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就中期财务资料编制的报告必须符合以上规则的有关条文以及国际会计师公会颁布的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列报该等中期财务资料。我们的责任是根据我们的审阅对该等中期财务数据作出结论，并按照委聘之条款仅向整体董事会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审阅范围

我们已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审阅准则第 2410 号「由实体的独立核数师执行中期财务资料审阅」进行审阅。审阅中期财务资料报括主要向负责财务和会计事务的人员作出查询，及应用分析性和其他审阅程序。审阅的范围远较根据香港审计准则进行审核的范围为小，故不能令我们可保证我们将知悉在审核中可能被发现的所有重大事项。因此，我们不会发表审核意见。

结论

按照我们的审阅，我们并无发现任何事项，令我们相信中期财务资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中期财务报告」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中期简明合并利润表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收入	6	36,968,510	42,125,5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186,162)	(7,060,938)
销售净额		30,782,348	35,064,567
销售成本		(26,814,760)	(32,687,731)
毛利润		3,967,588	2,376,836
销售及管理费用		(254,238)	(277,890)
其他业务收入		34,497	41,461
其他业务支出		(8,909)	(67,094)
其他(损失)/利得 - 净额	7	(25,696)	6,931
经营利润	6	3,713,242	2,080,244
财务收益	7	41,500	23,457
财务费用	7	(34,549)	(160,694)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利润份额		381,745	336,853
除所得税前利润		4,101,938	2,279,860
所得税费用	8	(948,241)	(491,686)
期间利润		3,153,697	1,788,174
利润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148,609	1,770,880
-非控制性权益		5,088	17,294
		3,153,697	1,788,174
每股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9	RMB 0.292	RMB 0.164
稀释每股收益	9	RMB 0.291	RMB 0.164

第 116 至 131 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期简明合并综合收益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期间利润	3,153,697	1,788,174
期间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期间总综合利润	3,153,697	1,788,174
利润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148,609	1,770,880
-非控制性权益	5,088	17,294
期间总综合收益	3,153,697	1,788,174

第116至131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期简明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注	未经审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经审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预付租赁及其他资产		735,295	783,016
物业、厂房及设备	11	13,750,082	14,383,319
投资性房地产		398,794	405,572
在建工程	11	570,733	722,520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3,464,789	3,31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73	71,045
		<u>19,007,366</u>	<u>19,676,611</u>
流动资产			
存货		4,631,888	4,178,188
应收账款	12	1,086,626	488,560
应收票据	12	1,158,953	991,273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	12	228,770	245,401
关联公司欠款	12,19(c)	1,175,953	1,163,12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3	4,451,306	1,077,430
		<u>12,733,496</u>	<u>8,143,980</u>
总资产		<u>31,740,862</u>	<u>27,820,591</u>
权益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0,800,000	10,800,000
储备	18	11,077,241	8,997,282
		<u>21,877,241</u>	<u>19,797,282</u>
非控制性权益		<u>276,618</u>	<u>297,038</u>
总权益		<u>22,153,859</u>	<u>20,094,320</u>
负债			
流动负债			
借款	14	859,657	2,070,000
应付帐款	16	2,024,730	1,562,232
预收款项		405,159	561,721
应付票据	16	40,000	-
其他应付款	16	3,546,609	1,898,754
欠关联公司款项	16,19(c)	2,087,419	1,573,967
应付所得税		623,429	59,597
		<u>9,587,003</u>	<u>7,726,271</u>
总负债		<u>9,587,003</u>	<u>7,726,271</u>
总权益及负债		<u>31,740,862</u>	<u>27,820,591</u>

第116至131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期简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权益	总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结余		10,800,000	4,201,666	4,795,616	19,797,282	297,038	20,094,32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综合收益		-	-	3,148,609	3,148,609	5,088	3,153,697
期间内建议并批核的股利	10	-	-	(1,080,000)	(1,080,000)	-	(1,080,000)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18(a)	-	11,350	-	11,350	-	11,350
子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	-	(25,508)	(25,508)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18(b)	-	39,441	(39,441)	-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结余		10,800,000	4,252,457	6,824,784	21,877,241	276,618	22,153,859

		未经审核					
		归属于本公司所有者			非控制性权益	总权益	
附注	股本	其他储备	留存收益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结余		10,800,000	4,179,276	1,520,996	16,500,272	271,395	16,771,66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综合收益		-	-	1,770,880	1,770,880	17,294	1,788,174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18(a)	-	11,901	-	11,901	-	11,901
子公司支付给非控股股东的股息		-	-	-	-	(10,459)	(10,459)
安全生产储备的计提	18(b)	-	25,328	(25,328)	-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结余		10,800,000	4,216,505	3,266,548	18,283,053	278,230	18,561,283

第 116 至 131 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中期简明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	未经审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5,046,061	1,941,770
已付利息	(31,576)	(147,511)
已付所得税	(401,037)	(17,531)
经营活动产生净现金	4,613,448	1,776,728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合营、联营公司股息收入	200,595	38,487
收回委托贷款	42,000	30,000
已收利息	42,435	23,454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	(1,730)	4,417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	(265,241)	(313,246)
发放委托贷款	(24,000)	(42,000)
投资活动所用净现金	(5,941)	(258,888)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新增借款	1,864,657	20,725,975
偿还借款	(3,075,000)	(22,214,676)
向公司股东支付股息	-	(106)
子公司向非控股股东支付股息	(25,508)	(7,192)
融资活动所用净现金	(1,235,851)	(1,495,99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371,656	21,84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77,430	279,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汇兑收益	2,220	22
期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51,306	301,061

13

第116至131页的附注为本简明中期合并财务资料的整体部份。

王治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叶国华
董事兼财务总监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

1 一般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是中国最大的炼油化工一体化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之一,也是目前中国重要的成品油、中间石化产品、合成树脂和合成纤维生产企业。

除另有注明外,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已经于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刊发。

本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数据已审阅,但未经审核。

2 编制基准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34「中期财务报告」编制。本中期简明合并财务报表应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该财务报表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

3 会计政策

编制本简明合并财务数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见有关的年度财务报表)一致。

(a) 下列新准则、修订及解释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开始的财政年度首次强制执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会计期间首次生效的以下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修订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2012-2014周期的年度改进: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金融工具-披露」及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报告」的修改;
- 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修改)「主动披露」;
- 国际会计准则第27号(修改)「独立财务报表中使用权益法」

没有其他尚未生效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委员会一解释公告预期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

(b) 尚未采纳的新准则和解释

多项新准则和准则的修改及解释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但未有在本合并财务报表中应用。此等准则、修改和解释的应用对本集团的影响如下。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计量和确认。此准则取代了国际会计准则第39号中有关分类和计量金融工具的指引。该准则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该准则预期不会对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客户合同收益」处理有关主体与其客户合同所产生的收益和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性和不确定性的收益确认。该准则建立在向财务报表使用者报告有用的信息的原则之上。该准则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本集团现正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的影响。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租赁的定义做了更新,同时对组合的及单独的租赁合同做了更新以及要求承租人确认租赁负债来反应几乎所有租赁合同的未来的租赁成本和“资产使用权”,除非这项资产的租赁时间很短或者租赁的资产价值相对较低。该准则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本集团现正评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的影响。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4 估计

编制中期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对影响会计政策的应用和所报告资产和负债以及收支的数额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实际结果或会与此等估计不同。

在编制此等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时，管理层应用本集团会计政策时作出的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的关键来源，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所应用的相同。

5 财务风险管理

(a) 财务风险因素

本集团的活动承受着多种的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及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

中期简明合并财务资料并未包括年度财务报表规定的所有财务风险管理信息和披露，此中期财务资料应与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来风险管理部或风险管理政策并无任何变动。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主要为应收账款及应付帐款)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假若人民币兑各类外币升值/贬值5%，而所有其他可变因素维持不变，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除税后净利润应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8,941千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减少税后利润约人民币3,605千元)，该变动主要来源于换算以美元为单位的应付帐款与应收账款。

(c) 抵销金融资产和负债

(i) 金融资产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确认关联公司欠款总额	1,251,158	1,227,020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欠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75,205)	(63,892)
在资产负债表呈报的关联公司欠款净额	1,175,953	1,163,128

(ii) 金融负债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已确认欠关联公司款项总额	2,162,624	1,637,859
在资产负债表抵销的已确认关联公司欠款总额	(75,205)	(63,892)
在资产负债表呈报的欠关联公司款项净额	2,087,419	1,573,967

根据本集团二零一四年十月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往来款项抵消协议，在协议中规定本集团与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间签订的购销协议形成的往来款项，按应收账款和应付帐款抵消后的净额结算。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分部信息

各分部的确认基准，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计量基准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所述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总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间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外部客 户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总分部收入 人民币千元	分部间收入 人民币千元	来自外部客 户的收入 人民币千元
合成纤维	999,011	-	999,011	1,277,780	-	1,277,780
树脂及塑料	4,787,639	40,622	4,747,017	5,424,043	49,134	5,374,909
中间石化产品	8,939,032	4,693,316	4,245,716	9,855,653	4,806,577	5,049,076
石油产品	19,059,944	1,524,150	17,535,794	24,857,847	1,670,932	23,186,915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9,710,137	706,127	9,004,010	7,754,411	932,368	6,822,043
其他	701,252	264,290	436,962	802,051	387,269	414,782
总额	44,197,015	7,228,505	36,968,510	49,971,785	7,846,280	42,125,505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营业利润/(亏损)		
合成纤维	(227,203)	(198,708)
树脂及塑料	719,346	671,713
中间石化产品	751,989	491,756
石油产品	2,457,516	1,038,809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26,765	7,509
其他	(15,171)	69,165
经营利润总额	3,713,242	2,080,244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6,951	(137,237)
享有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利润的份额	381,745	336,853
除所得税前利润	4,101,938	2,279,860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6 分部信息(续)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总资产 人民币千元
分配资产		
合成纤维	1,565,924	1,624,351
树脂及塑料	1,624,808	1,578,493
中间石化产品	4,379,081	4,557,760
石油产品	12,257,753	12,164,426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455,364	924,622
其他	2,257,207	2,299,088
分配资产	23,540,137	23,148,740
未分配资产		
按权益法入账的投资	3,464,789	3,311,1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51,306	1,077,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73	71,045
其他	196,957	212,237
未分配资产	8,200,725	4,671,851
总资产	31,740,862	27,820,591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总负债	总负债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分配负债		
合成纤维	316,374	272,717
树脂及塑料	867,937	646,347
中间石化产品	901,151	675,470
石油产品	3,770,122	3,059,334
石油化工产品贸易	1,571,094	948,775
其他	201,549	53,628
分配负债	7,628,227	5,656,271
未分配负债		
借款	859,657	2,070,000
应付股利	1,099,119	-
未分配负债	1,958,776	2,070,000
总负债	9,587,003	7,726,271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7 除所得税前利润

(a)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39,989	23,457
净汇兑收入	1,511	-
财务收益	41,500	23,457
银行及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34,549)	(141,005)
净汇兑损失	-	(19,689)
财务费用	(34,549)	(160,694)
财务收入/(费用)-净额	6,951	(137,237)

(b) 其他(损失)/利得-净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损失	(23,977)	-
其他	(1,719)	6,931
	(25,696)	6,931

(c) 其他项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租赁摊销	8,706	8,804
折旧	820,141	895,110
研究及开发费用	47,144	14,265
存货减值	37,944	10,700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112,063	50,001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损失	23,977	7,92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由于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较低的毛利率，本公司管理层对聚酯装置及长短丝装置计提减值准备以减少设备账面价值至其预计可变现净值，金额为人民币 112,063 千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50,001千元)。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8 所得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964,869	14,773
递延所得税	(16,628)	476,913
	948,241	491,686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中国所得税金额遵循相关税务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法定税率 25%(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25%)计算。由于本公司在境外并没有业务, 故并不需计提境外所得税。

9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按本公司股东本报告期内应占盈利人民币 3,148,609 千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人民币 1,770,880千元)及本公司于本报告期内已发行股份 10,800,000,000 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 10,800,000,000股)计算。

(b) 稀释

稀释每股收益假设所有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被兑换后, 根据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本公司可稀释的潜在普通股为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根据未行使期权所附的认购权的货币价值, 厘定按公允价值(厘定为本公司A股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平均市价)可购入的股份数目。按以上方式计算的股份数目, 与假设期权行使而应已发行的股份数目作出比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收益		
利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	3,148,609	1,770,880
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计)	10,800,000	10,800,000
已授予股票期权调整(千计)	6,961	6,954
计算稀释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计)	10,806,961	10,806,954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291	0.164

10 股息

根据于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派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合计人民币 1,080,000千元, 并于二零一六年七月派发。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会决议未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报告期内的中期股息。

根据于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举行的股东大会之批准, 本公司未派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会决议未宣布派发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报告期内的中期股息。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

新增与处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增置及处置变卖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在在建工程的详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增置成本	162,648	154,990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	(3,277)
处置变卖(账面净值)	(22,247)	(12,344)
减值(附注7)	(112,063)	(50,001)

1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收账款	1,086,643	488,584
减：呆坏账减值亏损	(17)	(24)
	1,086,626	488,560
应收票据	1,158,953	991,273
关联公司欠款	1,175,953	1,163,128
	3,421,532	2,642,961
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i)	228,770	245,401
	3,650,302	2,888,362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之联营及合营公司向本集团宣告股息，总计人民币 228,095千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19,115千元)。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股息中总计人民币27,500千元未取得，故计入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的余额中(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息已全额取得)。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包含在其他应收款及预付款项中的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8,000 千元，年利率为1.75%到2.25%，该部分委托贷款于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到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币106,000千元，年利率为1.75%到3.00%)。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无已逾期但未减值的情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关联公司欠款主要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应收款余额。

扣除呆坏账减值亏损后之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及关联公司欠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3,421,512	2,642,921
一年以上	20	40
	3,421,532	2,642,961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续)

应收票据指银行承兑的短期应收款项，使本集团有权在到期日向银行收取全额票面金额。应收票据的到期日距离发行日一般为一个月至六个月不等。本集团在应收票据上从未承受过任何信用损失。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无因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外部销售一般以现金收付制或者信用证形式进行。赊销一般只会在经商议后，给予拥有良好事务历史记录的客户。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存款(附注19(c))	21,315	5,394
银行存款及现金	4,429,991	1,072,036
	4,451,306	1,077,430

14 借款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短期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	789,657	1,700,000
-短期关联方借款(附注19(c))	70,000	370,000
	859,657	2,070,000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基于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抵押借款。

本集团有以下未动用额度：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到期	15,797,202	18,235,372
一年以上到期	6,800,000	7,300,000
	22,597,202	25,535,372

该额度用于补充营运资本及对长期资产进行投资。

本公司无债务抵押债券。本公司有足够的空间来履行现有的借款义务，且有充足的未使用之信用额度用于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

15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预付款项除外)、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员工薪酬及福利及其他应计税项除外)及借款。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该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应付帐款及其他应付款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应付帐款	2,024,730	1,562,232
应付票据	40,000	-
欠关联公司款项(附注19(c))	2,087,419	1,573,967
小计	<u>4,152,149</u>	<u>3,136,199</u>
应付职工薪酬	167,512	39,999
应交税金(不含应交所得税)	1,508,027	1,308,821
应付利息	430	1,642
应付股息	1,099,119	19,119
应付工程款	356,804	205,714
其他	414,717	323,459
其他应付款小计	<u>3,546,609</u>	<u>1,898,754</u>
	<u>7,698,758</u>	<u>5,034,953</u>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所有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为免息，且由于在短时间内到期，故公允价值约为账面值。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帐款(包括贸易性质的应付关联方款项)按账单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一年以内	4,119,881	3,110,638
一至两年	9,696	3,240
两年以上	22,572	22,321
	<u>4,152,149</u>	<u>3,136,199</u>

17 或有负债

(a) 所得税差异

国家税务总局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下发通知(国税函664号)要求当地相关的税务机关立即更正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九家上市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上述国税函下发起，本公司根据当地税务部门的通知，二零零七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调整至33%。到目前为止，当地税务机关未要求本公司就该事项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事项没有发生新的变化。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不太可能就以上事项被要求补缴二零零七年度以前的企业所得税，因此，本集团未就以上未定事项于本中期财务报告内提取准备(于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b) 除此之外，本集团不存在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并非极小的或有负债。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18 储备

(a) 职工股份期权计划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召开的第五届第八次股东会核批了股份期权激励方案的参与者名单及股份期权数量。

根据公司股份期权激励方案，股份期权授出日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总值为人民币38,760千元的股份期权被授予214位参与者(占已发行普通股股本的0.359%)。每份股份期权有权在行权日，按可行权条件，以行权价格人民币4.2元购买一份中国上市的普通A股。股份期权可于授出日后两年开始行使，遵循以下行权条件：

- 集团每股收益率于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个行权期内分别不应低于9%、9.5% 及10%；
- 在二零一三年基础上，实现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净利润增长5%的复合年增长；
- 主营业务收入在总收入的占比不应低于99%；
- 上述行权条件不应低于竞争公司水平的75%；及
- 实现中石化设定的目标预算。

职工为换取获授予期权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费用。职工为换取获授予以权益结算、以股份为基础的报酬计划而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以直线法在每段行权期中确认为费用。将费用的总金额参考授予期权的公允价值厘定不包括任何服务和非市场业绩可行权条件影响。在期权行使时，本公司发行新股。收取的所得款扣除任何直接归属交易成本拨入股本和股本溢价。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有股份期权行使。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期权到期日和行使价如下：

到期日	行使价 每股人民币元	股份期权数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4.20	15,504,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六日	4.20	11,628,000
二零一九年一月六日	4.20	11,628,000

股票期权于授予日的合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65,412千元，已由外部评估专家利用布莱克-斯科尔斯估值模式厘定。

于授予日对该模式输入的重大数据如下：

	授予日
于授予日期的即期股票价格	RMB 4.51
行使价	RMB 4.20
预计波动率	41.20%
期权期限(年)	5.00
无风险利率	3.39%~3.67%
股利收益率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于中期合并利润表确认的期权费用为人民币 11,350 千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11,901 千元)。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按照安全生产费的相关国家规定从留存收益结转人民币 39,441千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人民币25,328千元）至其他储备。

(c)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公司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主要关联方如下:

主要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	最终控股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	控股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公司”)	最终控股公司属下子公司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赛科”)	联营公司
上海石化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公司

以下汇总了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重大日常交易及其形成的重大往来余额, 下述交易不包含附注10,12以及16中披露的应收及应付股息。

(a)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报告期内所进行的大部分交易对象及条款, 均由本公司直接母公司中石化股份及有关政府机构所决定。

中石化股份代表整个集团与供货商洽谈及协议原油供应条款, 然后酌情分配给其附属公司(包括本集团)。在中国政府的监管下, 中石化股份拥有广泛的石油产品销售网络, 并在国内石油产品市场中占有很高的份额。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签署了产品互供及销售服务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 中石化股份向本集团提供原油、其他化工原料及代理服务。此外, 本集团向中石化股份销售石油产品、化工产品并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协议中关于上述服务和产品的定价政策如下:

- 如果有适用的国家(中央和地方政府)定价, 应遵从国家定价;
- 如果无国家定价但有适用的国家指导价, 则应遵从国家指导价; 或
- 如果无适用的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 则应按当时的市场价(包括任何招标价)确定。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与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石油产品销售收入	16,582,384	22,095,131
除石油产品以外销售收入	2,548,304	2,026,945
原油采购	9,190,466	13,127,913
除原油以外采购	2,012,603	1,611,033
销售代理佣金	46,872	57,921
租金收入	14,217	14,793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 (b) 本集团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与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其他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33,577	83,371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860,318	952,212
	893,895	1,035,583
采购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74,350	383,645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732,059	1,969,333
	1,806,409	2,352,978
保险费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0,895	58,955
利息收入		
-中石化财务公司	127	310
借款总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	3,550,000
归还借款		
-中石化财务公司	300,000	4,350,000
利息支出		
-中石化财务公司	2,278	22,566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61,316	44,730

本公司董事认为附注19(a)和19(b)中披露的与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进行的交易是根据在正常的业务过程中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有关交易所签订的协议条款进行。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c) 本集团与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因进行如附注19(a)和19(b)所披露的采购、销售及其他交易而形成的往来余额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关联公司欠款		
-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	1,121,892	1,098,872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15	9,263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53,846	54,993
合计	1,175,953	1,163,128
欠关联公司款项		
-中石化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和合营公司	1,945,776	1,253,940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28,619	91,342
-本集团联营及合营公司	113,024	228,685
合计	2,087,419	1,573,967
存款(存款期少于3个月)		
-中石化财务公司(i)	21,315	5,394
短期借款		
-中石化财务公司(ii)	70,000	370,000

(i)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之存款年利率为0.35%。

(ii)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石化财务公司之短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为3.9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 上述借款将于二零一六年九月以及十一月到期。

除存放于中石化财务公司之存款及自中石化财务公司取得之短期借款外, 关联方往来余额均无抵押、无息并须应要求偿还。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d)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和退休计划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和责任直接或间接计划、指导和控制本集团活动的人员，包括本集团的董事及监事。对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日常在职报酬	3,267	3,299
养老保险	73	72
股权支付	671	703
	4,011	4,074

养老保险包含于退休金计划供款附注19(e)中。

(e) 退休金计划供款

本集团为员工参与了政府组织的指定供款退休金计划。本集团的员工福利计划供款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市政府退休金计划	128,170	138,003
补充养老保险金计划	35,362	36,312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没有重大未付的退休金计划供款。

(f)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

本集团是国有企业，并且在一个现时以中国政府、政府机关和机构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企业（统称为“国有企业”）为主的经济体制中运营。

除了与关联方的交易外，与其他国有企业进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销售和采购商品及辅助原料；
- 提供和接受服务；
- 资产租赁，购入物业、厂房和设备；
- 存款及借款；及
- 使用公用事业。

执行以上交易时所遵照的条款与跟非国有企业订立的交易条款相若。本集团在订立产品和服务采购及销售的价格政策以及审批程序时并非依据对方是否为国有企业。

考虑到关联方关系对交易的影响，集团的价格政策，采购和审批程序及对理解此等关系对财务报表潜在影响所不可或缺的信息等因素，董事会认为以下关联方交易的相关金额需要披露：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f) 与其他中国国有企业的交易(续)

(i) 与其他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之交易

本集团主要的国内原油供货商为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化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黑龙江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珠海振戎公司及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上述企业均为国有企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向以上国有能源化工企业采购原油情况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原油采购	731,181	5,172,806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团无预付以上国有能源化工公司余额(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无)。

(ii) 与国有银行的交易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若干国有银行存有现金存款。同时，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向这些银行筹借短期和长期借款。上述短期和长期借款及银行存款的利率均由中国人民银行调控。本集团来自国有银行之存款利息收入以及付予国有银行之利息支出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	
	二零一六年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收入	19,781	6,377
利息支出	19,348	115,183

本集团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存款及贷款之余额列示如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于中国境内国有银行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429,410	1,071,863
中国境内国有银行借款总额	789,657	1,700,000

(g) 关联方承诺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建筑、安装工程款 -中石化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58,920	35,244

除上述事项外，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资料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简明合并中期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关联方交易(续)

(h) 对关联方之投资承诺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对上海赛科之项目增资	111,263	111,263

本公司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所持联营公司上海赛科的股权比例对上海赛科增资30,017千美元(人民币约182,804千元)，本公司将分期以等值人民币对上海赛科出资。该增资主要为满足上海赛科实施“新建26万吨/年丙烯腈装置项目”(“丙烯腈项目”)和“乙烯装置新增增压机及与新建9万吨/年丁二烯装置和公用工程设施完善化项目”(“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的资金需求。

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完成对丙烯腈项目的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60,000千元。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完成乙烯及丁二烯项目第一期出资计人民币11,541千元。于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根据上海赛科收到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复，本公司及上海赛科的其他股东对其剩余部分出资，可以在上海赛科的合营期限50年内缴清。

于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无重大已签约但尚未在财务报告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20 资本承担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币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已订约但未提准备	86,720	39,814
已经批准但未签约	1,046,475	1,124,660
	1,133,195	1,164,4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文本；
2	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4	公司章程文本。

上述备查文件将备置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查阅地址如下：
中国上海市金山区金一路 48 号，邮政编码：20054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 16 第 46 段所规定的全部资料，将在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网站登载。

董事长：王治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08-23